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余堅先生。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1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Boliang Lou 博士代表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回顾和总结 2025 年度公司整体工作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部署。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扣除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 H 股库存股（7,263,300 股）后现有的总股本 1,830,020,3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66,004,065.60 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为零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5 万元，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

缴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依据董事会确定的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 2025 年公司业绩及市场状况，发放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基础薪酬，并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后确定了其绩效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基础薪酬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度绩效薪酬 (人民币万元)
Boliang Lou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10	300
楼小强	首席运营官、总裁	180	250
郑北	执行副总裁	160	200
Hua Yang	首席科学官	180	200
李承宗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80	250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础薪酬加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薪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承宗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原则、管理机构、薪酬标准及发放、薪酬止付追索机制、薪酬的调整依据等。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公司及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若干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含原银行授信协议到期后重新申请授信额度及 2026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不含本年度未到期的长期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7 亿元。

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包括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全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同时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专项说明》《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外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

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查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坚先生、李丽华女士、曾劲峰教授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8、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具体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

议案时公司总股本（不含 H 股库存股，下同）的 3.8547%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具体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条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8547%。

三、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条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并在遵守有关对于一般性授权限制下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六、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在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基础下，董事会进一步作出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本议案的授权直接行使相关权利，无需再就此类具体事务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管理层须严格遵循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之范围、限额及适用监管规范，确保一般性授权事项之合规性及信息披露之完整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H 股配售及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778,195,525 股增至 1,837,283,62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78,195,52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37,283,628 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秘书、联交所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变更的议案》

严洛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秘书职务，及不再担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之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

条例第 16 部规定之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严洛钧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严洛钧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事项须提请联交所或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同意聘任秘书服务公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委任的麦宝文女士接替严先生作为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该聘任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麦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总监。其曾在多家专业机构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拥有超过 20 年工作经验,范畴包括审计、会计、公司财务、合规及公司秘书事务。麦女士于 2017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其于 2017 年获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士资格、于 2003 年获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于 2006 年获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从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几方面着手,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至少 21 日将 H 股年度报告送达给 H 股股东,故公司需要视 2025 年 H 股年度报告的准备情况确定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年度股东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7 亿元。

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包括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全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及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绍兴”）	100%	36.38%	0.00	6	3.98%	否
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药物开发”）	100%	52.03%	3.59	1	0.66%	否
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康龙化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	100%	56.29%	39.20	49	32.53%	否
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技发展”）	100%	68.38%	2.24	0	0.00%	否
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药科技”）	100%	73.32%	5.61	3	1.99%	否
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	88.89%	29.37%	0.00	4	2.66%	否
公司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临床”）	82.33%	51.25%	1.53	3	1.99%	否

合计	-	-	-	52.17	66	43.81%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时遵循审慎原则，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本项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对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康龙绍兴

名称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4X91L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 18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发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绍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98,263.61	228,380.80
负债总额	100,807.85	83,076.50
净资产	97,455.76	145,304.30
营业收入	57,358.83	78,078.60
利润总额	12,451.10	20,430.34
净利润	10,933.75	17,848.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宁波药物开发

名称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JJYR49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456号
注册资本	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药物开发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54,281.39	155,980.60
负债总额	66,749.81	81,149.93
净资产	87,531.58	74,830.67
营业收入	52,280.17	73,497.05
利润总额	21,173.16	25,742.94
净利润	18,149.53	22,299.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3、香港国际

名称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龙化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2564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住所	22nd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普通股 1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3,624.70	114,827.25
负债总额	61,839.42	64,634.22
净资产	41,785.29	50,193.03
营业收入	241.17	262.15
利润总额	8,055.32	-1,826.16
净利润	7,879.13	-2,021.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4、西安科技发展

名称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2T1EW09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德路1980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科技发展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75,461.89	98,031.91
负债总额	44,477.23	67,038.95
净资产	30,984.66	30,992.96
营业收入	23,428.65	77,378.99
利润总额	6,935.73	28,673.32
净利润	5,885.73	24,408.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5、北京医药科技

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GDFK2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 5 层 5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医药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79,991.93	193,911.67
负债总额	61,120.27	142,185.58
净资产	18,871.66	51,726.09
营业收入	8,540.88	52,424.92
利润总额	2,470.60	12,772.23
净利润	2,093.66	10,854.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6、康龙生物

名称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JR46W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00号1号楼109室
注册资本	3,487,405,209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龙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龙化成	88.89%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宁波煜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4%
其他独立第三方股东合计	8.54%

康龙生物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	--------------------

资产总额	426,645.71	455,839.57
负债总额	73,956.77	133,864.22
净资产	352,688.94	321,975.35
营业收入	3,242.52	3,536.88
利润总额	-10,345.04	-17,191.05
净利润	-8,715.36	-14,443.76
或有事项涉 及的总额	-	

7、康龙临床

名称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GA9A02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33楼3301室
注册资本	70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龙临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龙化成	82.33%
厦门龙泰康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
刘洋	3.41%
其他独立第三方合计	4.15%

康龙临床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04,248.18	215,691.05
负债总额	88,352.82	110,536.72
净资产	115,895.36	105,154.33
营业收入	55,917.07	54,147.92
利润总额	-7,098.83	-10,810.33
净利润	-7,098.83	-10,810.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上述被担保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且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6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康龙生物和康龙临床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系公司持有康龙生物 88.89%的股权、持有康龙临床 82.33%的股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银行不认可其他中小股东的担保能力，且康龙生物和康龙临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

计事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21,743.3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3%。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00.00 万元，其中 315,770.00 万元为对原银团贷款（指公司于 2023 年末提款并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的银团贷款）的再融资的担保，该部分担保生效当日原银团贷款担保将因主债务清偿而自动解除。因此，本次提供担保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为 344,230.00 万元。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加上本次审议的实际新增担保总额进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最高为 865,97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9%。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1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拟在保证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2026年1月H股配售所得募集资金（以下统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子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 H 股配售所得募集资金仅可用于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如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投资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投资额度自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5、资金来源：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授予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投资人员，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中低风

险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内控内审部按职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以及审批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1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品种及金额：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产品（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2. 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套期保值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国际业务较多，近年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减少汇兑损失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2026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预计主要包括：以美元计价的出口收入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外币借款和往来款的汇率风险、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有助于对冲外币合同预期收付外汇、外币资金以及外币贷款的利率/汇率变动等形成的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1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在境内外具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中型商业银行。拟在境外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目标主要为管理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境外外币融资涉及的外汇及利率敞口等风险。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2) 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 (1) 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

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

（6）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

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7) 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3、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专项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1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

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财务及内控审计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慧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宇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202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安永华明递交的相关材料及公司财务部门对安永华明的评定，认为公司评价要素全面、评分标准合理，认可公司财务部从综合实力、工作方案、执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项目组配备、报价五个方面对安永华明的评分，并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完全具备独立

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1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30 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Boliang Lou 博士、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承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3,898,879.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098,999,318.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不再提取，本期实际计提 75,206,014.7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503,113,930.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78,758,290.34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78,758,290.34 元。

公司拟定如下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扣除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 H 股库存股（7,263,300 股）后现有的总股本 1,830,020,3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66,004,065.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总额预计为 366,004,065.60 元人民币，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00%。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366,004,065.60	354,186,445.00	357,478,859.4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200,092,209.1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63,898,879.44	1,793,350,814.50	1,601,096,033.08
研发投入 (元)	576,019,593.76	469,259,655.26	448,277,931.00
营业收入 (元)	14,095,078,734.95	12,275,774,875.03	11,537,996,314.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7,678,758,290.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9,503,113,930.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077,669,3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200,092,20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86,115,24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7,761,57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93,557,18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指标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及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后，制定了合理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影响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均维持合理水平。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长周期、高投入等特点，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以满足不同的研发需求，需要保留一定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综上所述，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具有合理性，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同时也可以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6,597,733.16 元和人民币 2,118,173,002.22 元，分别占 2024 年末、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71%和 7.82%，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1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从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几方面着手，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持续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药物研发服务平台

2025年，公司在坚定地推行“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核心战略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完善全球化布局，强化先进技术平台的建设，总体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507.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832.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8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104.72万元，同比增长25.01%；扣除支持业务发展而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现金流为55,196.94万元；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超过14%；新增客户超过950家，服务于超过3,300家全球客户。

在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围绕一体化研发服务平台这一核心战略推进收并购工作，并通过业务整合，将一流的药物研发人才和先进的设施纳入公司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在原有基础上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研发效率。2025年2月，公司控股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股权重组，在集团层面成立独立的事业部，以进一步深化公司生命健康全链条服务战略。2025年

第四季度，公司控股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结构生物学、复杂药靶蛋白制备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2025年，在创新药研发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持续从概念走向应用。公司积极拥抱技术与变革，持续深化研发服务平台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公司重点投入自动化和AI技术，并将其深度融入药物研发的各个环节，致力于提高实验通量、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操作误差，为客户提供更快、更精准、更可靠的研发数据。同时，公司与海内外知名院校签署合作协议，加速转化更多具有潜力的数字医疗、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科技解决方案，共同推动生命科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发展战略，强化新技术布局和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大力加强多疗法全流程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2、以项目管理为手段，进一步强化协同效应；3、全面加强业务与市场开发能力，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4、继续加强人才储备，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5、系统化提升风险治理能力；6、重视技术，拥抱AI。

二、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与生产及临床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在全流程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加深客户合作、建立核心研发技术和培养专业团队上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这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支持和赋能客户的创新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一）行业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具备雄厚实力，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在内的多疗法药物研发打造一个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全流程的研发生产服务体系。作为药物发现和开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药物研发平台技术，其中公司构建了以下六个研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1、贯穿整个新药研发过程和商业化阶段的全面化学技术平台；2、贯穿新药研发整个阶段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平台；3、完整的从药物发现到POC（临床概念验证）一体化平台；4、端到端的国内临床研究全流程平台；

5、大分子和基因治疗药物“实验室服务-IND 研究-工艺开发及生产”一体化平台；6、打造端到端的新型药物分子服务平台。

（二）通过国际化运营，充分利用丰富的全球研发服务经验和设施，以最先进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中国、英国、美国和新加坡设有 28 个运营实体（其中海外 12 个）。运用国际化运营及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开展全球业务。凭借丰富的全球研发服务经验和设施以及一流的技术实力，公司打造了国际化的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服务。

（三）致力于利用创新技术满足不断发展的研发需求，提高研发效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与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研发需求。公司通过内部研发、与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与客户协作及收购等多重举措，培育新技术。2025 年，公司重点投入自动化和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进一步强化服务能力。在深化全链条服务和 AI/数据赋能方面，2025 年 2 月，公司控股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公司生命健康全链条服务战略。

（四）敬业、稳定且富有远见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人才库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Boliang Lou 博士带领，他拥有逾 30 年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其卓越的领导带领公司高速发展，在业界备受尊崇。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公司均有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验。公司通过海外引进及内部培养，拥有百余名学科带头人，其中入选国家级人才的有 4 人、省级（含直辖市）人才的有 17 人。公司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凭借多元化专长及渊博知识，为公司机构知识库的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员工第一，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注重员工培养，完善各项机制，将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融入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敬业、稳定且富有远见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人才库，以及优秀的企业品质为公司的长远成功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信誉良好、忠诚且不断扩大的客户群，有助于我们的可持续增长及加强商业合作。

公司拥有庞大、多元化及忠诚的客户群，为包括全球前二十大医药公司及众多声誉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在内的客户提供服务。2025 年度，公司引入了超过 950 家新客户，超过 95% 的收入来自公司庞大、多样化及忠诚的重复客户。公司受益于与特定客户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与该等客户深入合作，共享专有知识并接受他们的培训，以使公司的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亦进一步完善，从而建立良性循环。公司的优质服务能力有助于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良好的声誉口碑，从而使公司能够承接新的客户项目以扩大客户群。

三、夯实公司治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全面梳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建立健全“权责分明、科学高效、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两会一层”治理架构，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水平，有序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以及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检视不足、总结经验，确保内控内审部能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最大程度地发挥监督职能，促使公司形成内部的自我规范和纠错机制，保证公司始终在正常轨道上运行。

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实践，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本年度，公司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承诺遵循其关于人权、劳工、环境与反腐败的十项原则，积极融入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响应监管并提升管理效能，公司首次系统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推动 ESG 工作从“被动披露”向“主动治理”转变，将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入运营与战略决策。在环境领域，公司围绕科学碳目标（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扎实推进减排行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扩大绿色电力采购与应用规模，并积极探索可持续蒸汽与热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

命周期评价（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方法并开展试点工作，以系统提升产品碳足迹评估能力。气候风险与生物多样性评估工作也得到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可持续供应链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流程。公司积极与原材料供应商等关键价值链伙伴深化协作，开展供应商可持续供应链培训，共同探索减排潜力与创新解决方案，合力推动供应链绿色转型。治理层面，公司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年内成功拓展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2025 年，公司 EcoVadis 可持续发展评级提升至银牌，并连续第二年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全球版）》，展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的高度认可。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作为深港两地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一如既往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将信息披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规范开展，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相互借鉴深港两地交易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披露业绩预告、绍兴工厂通过 FDA 现场检查等自愿性公告，通过“一图看懂”的形式解读定期报告，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六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考评中荣获“A”评级，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2025 年度，公司持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通过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业务水平。

公司持续加强深港两地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理、妥善地做好投资者的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通过非交易路演、业绩发布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层次优化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和质疑及时做出解释和处理，保障投资者的建议和质询权，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境内外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此外，公司建立了《舆情管理制度》，以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舆情，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H股库存股（7,263,300股）后的股本1,770,932,2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约为人民币3.54亿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扣除公司直接回购并持有的H股库存股（7,263,300股）后现有的总股本1,830,020,3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66,004,065.60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5 年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坚定地推行“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核心战略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完善全球化布局，强化先进技术平台的建设，总体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409,507.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8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832.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85%；实现经调整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12.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2%。在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89.89 万元，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处置 PROTEOLOGIX, INC. 股权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 7.2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104.72 万元，同比增长 25.01%；扣除支持业务发展而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现金流为 55,196.94 万元。

公司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遵循国际最高质量监管标准，充分发挥中、英、美三地紧密协同的优势，满足全球客户在不同研发阶段的多元化需求。在战略客户拓展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取得显著成效，大型制药企业客户业务表现尤为突出。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客户覆盖范围，以前沿技术赋能客户新药研发，在小分子领域保持行业领先的同

时，新分子类型项目也实现快速发展。针对中国市场，公司积极推行更加符合中国市场的市场策略，伴随着中国创新药国际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客户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14%。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超过 3,300 家全球客户，其中使用公司多个业务板块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 1,091,467.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4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950 家，贡献收入 58,073.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12%；原有客户贡献收入 1,351,434.08 万元，同比增长 16.3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5.88%。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客户的收入 283,126.10 万元，同比增长 29.37%，占营业收入的 20.09%；来自于其它客户的收入 1,126,381.77 万元，同比增长 11.6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9.91%。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客户的收入 871,383.46 万元，同比增长 10.9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1.82%；来自欧洲客户（含英国）的收入 289,493.08 万元，同比增长 27.4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54%；来自中国客户的收入 213,718.16 万元，同比增长 15.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16%；来自其他地区客户的收入 34,913.17 万元，同比增长 14.9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8%。此外，公司与客户开展广泛技术合作，联合发表研究成果，2025 年在 *J. Med. Chem.*、*Nat. Chem.* 和 *Org. Process Res. Dev.* 等国际学术期刊发表文章 58 篇，获得 30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15 项为自有专利）。

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并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能力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达到 25,088 人，其中，研发、生产技术和临床服务人员 22,8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1.18%。随着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公司在英国和美国共有 11 个运营实体，超过 1,700 名员工。2025 年，海外子公司交付收入 174,908.07 万元，同比增长 13.7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41%。

2025 年，在创新药研发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持续从概念走向应用。公司积极拥抱技术与变革，持续深化研发服务平台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投入自动化和 AI 技术，并将其深度融入药物研发的各个环节，致力于提高实验通量、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操作误差，为客户提供更快、更精准、更可靠的研发数据。同时，公司与海内外知名院校签署合作协议，加速转化更多具有

潜力的数字医疗、生物医药和生命健康科技解决方案，共同推动生命科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架构及职能调整

胡柏风先生因本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万璇女士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选举为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曾坤鸿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任职时间满 6 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曾劲峰教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曾劲峰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并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会架构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构成更加多元化和均衡，有助于在战略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员工权益，提升公司治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后，将进一步增强监督的专业性与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的整体效能。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召开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补选董事、股权激励、增发 H 股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日期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19、《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20、《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p>29、《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及合规制度的议案》</p> <p>30、《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p>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p> <p>2、《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p>5、《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提名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及合规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5、《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豁免披露
--------------	-------------	------

2、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强化了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方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18日	1、《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和关连人士的议案》 2、《关于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预沟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1、《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控内审工作报告及2024年下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p>9、《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p>1、《关于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p>1、《关于内控内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和关连人士的议案》</p> <p>4、《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关于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p>1、《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p>1、《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p> <p>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4、《关于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战略委员会作为 ESG 治理专项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审议和决策公司 ESG 战略、目标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管理手册>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提名委员会还担负检讨董事会架构、人员及组成的职责。报告期内召开 3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检讨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的议案》 2、《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提名并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到公司及

部分子公司现场办公，提出指导监督建议，并且依法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单独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内控建设、风险防控、财务审计等重要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对规范公司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业务信息、财务及经营状况等进行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召开 2 次会议。

届次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舆情管理

董事会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团队等多元化沟通平台，在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形成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通过合理、妥善的活动安排，最大范围地覆盖投资者，详细、精确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面、未来发展，阐述公司投资价值，确保与投资者充分沟通。2025 年公司共回答互动易提问 38 条；共举办 5 次调研活动，累计接待投资者约 1,000 人次；促进了境内外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公司亦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邮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高度关注公司情况的个人投资者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向他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舆情管理制度》。公司依照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定期与媒体沟通，主动发布正面信息，并且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工作，避免因

信息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舆情。

6、环境、社会及管治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实践，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本年度，公司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承诺遵循其关于人权、劳工、环境与反腐败的十项原则，积极融入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响应监管并提升管理效能，公司首次系统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推动ESG工作从“被动披露”向“主动治理”转变，将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入运营与战略决策。在环境领域，公司围绕科学碳目标（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扎实推进减排行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扩大绿色电力采购与应用规模，并积极探索可持续蒸汽与热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命周期评价（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方法并开展试点工作，以系统提升产品碳足迹评估能力。气候风险与生物多样性评估工作也得到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可持续供应链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流程。公司积极与原材料供应商等关键价值链伙伴深化协作，开展供应商可持续供应链培训，共同探索减排潜力与创新解决方案，合力推动供应链绿色转型。治理层面，公司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年内成功拓展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2025年，公司EcoVadis可持续发展评级提升至银牌，并连续第二年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全球版）》，展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的高度认可。

7、信息披露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审慎地开展工作。2025年度，董事会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A股对外披露146份公告，H股对外披露198份公告（中英文合计）。在符合强制性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主动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信息披露工作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六年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评级（最高

等级)，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企业形象。

8、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情况

(1) 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

自公司在联交所挂牌之后，一贯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其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企业管治情况进行审查及检讨，认为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合法有效。

(2) 检讨公司股东通讯政策

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加强投资者关系及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业务表现及策略相当重要。董事会对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进行审查及检讨，认为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运行合法有效。

(3)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拥有多方面的学历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学历背景包括：化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各类学科；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包括：科学研究、公司管理、绿色投资、法律服务、财务及审计等各个方面；现时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其中男性有 6 名及女性有 3 名。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董事会满意及确认董事会多元化达标。公司将继续努力完善现行政策，提高企业管治水平。

(4) 检讨举报政策和系统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举报和调查政策》，举报渠道畅通，董事会认为公司举报政策和系统都行之有效。

(5) 检讨反贪污政策及系统

公司严格执行《反腐败合规政策》，公司禁止员工实施贿赂也禁止员工接受贿赂，董事会认为反贪污政策及系统都行之有效。

(6) 检讨董事及员工进行本公司的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

公司依据所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从信息识别、保密、监督等多环节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同时，在禁止买卖期开始前邮件通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确保全员知悉禁

止买卖要求，定期自查，未发现违规泄露、交易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董事及员工进行本公司的证券交易的制度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

(7) 检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参与由北京市上市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此外，公司邀请香港秘书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进行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培训。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进行了有效的专业培训。

(8) 检讨公司董事会取得独立观点的机制

2025 年度，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更加均衡，具备高度的独立性；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确保各董事会委员会能取得独立观点；董事会的结构合理、规模适当且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性别平衡，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长短均衡，有利于保持对公司有深入了解的董事及有新观点及新见解的董事人数之间的平衡；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个人资料有任何变更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时，会尽快通知公司；公司未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购股权、赠授股份或其他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会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9) 检讨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制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会认为，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制定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10) 检讨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公司严格守法经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去具体制定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

会认为，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11) 检讨公司雇员和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合规手册

公司根据《民法典》《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制定《员工手册》，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雇员和董事的相关操守准则，董事会认为，公司雇员和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合规手册的制定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12) 检讨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政策及高级管理层性别比例及除高级管理层外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

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多元化政策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男性占 80%及女性占 20%。除高级管理层外，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中男性约占 43%及女性约占 57%。

四、2026 年工作展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制定了 2026 年工作展望：

(一)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程序合规、过程公正、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 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深港两地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相互

借鉴深港两地交易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四）积极践行 ESG 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建立健全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系统推动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将环境保护和尊重自然深度融合，作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前提。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覆盖运营全过程的管理体系，积极履行对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引领并推动行业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五）2026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深度参与行业变革，面对多重挑战砥砺前行，在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指引下开展工作，强化“客户为中心”的企业理念，增强多疗法平台之间的合作与协同，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发展战略，强化新技术布局和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大力加强多疗法全流程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1）巩固小分子药物领先地位并进一步加强新分子的服务能力建设

在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建成的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生产全流程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体系的基础之上，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巩固和强化小分子研发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公司致力于抓住新分子类型药物蓬勃发展的行业机会，加强技术和产能建设，向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体、ADC、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在内的新型药物领域快速拓展，打造从实验室服务到生产服务的一体化研发平台，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走向多元化。

（2）不断提升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在大规模生产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交付，为其进一步转化为商业化项目提供了保障。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中、英、美三地团队的协同合作，并进一步将流体、酶催化等绿色技术渗透至研发和生产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绍兴二期产能建设，提升后期和商业化生产的服务能力，凭借深厚的工艺研发能力、早期项目积累、国际化运营、新技术应用以及“混动模式”等多重优势，以期承接更多后期或商业化项目。

（3）持续加强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临床开发一体化平台建设

2025 年，康龙临床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AI 和数字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26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海心智惠在医院端合作、覆盖肿瘤类型及商业化路径等方面的拓展，并加强其与公司临床和临床前各业务部门的互动和协作，着手构建高质量真实世界数据和精准人群的多组学队列，致力于以独有的真实世界数据，赋能客户提升新药研发及上市后研究的效率。康龙临床将持续推进临床数据资源与 AI 技术整合，积极开展面向临床业务数字化产品研发，运用自动化及机器学习等先进工具，赋能临床研究的多项业务板块，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4）继续完善大分子和细胞基因治疗服务平台

在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实验室蛋白制备及大分子 CDMO 技术能力，并通过控股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复杂药靶蛋白制备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早期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核心项目持续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细胞株开发的能力建设，持续夯实并扩充项目管线，以期承接更多大分子 CDMO 项目。

在细胞基因治疗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发挥美国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技术专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客户和项目。公司英国的实验室和工厂，在继续做好基因治疗药物 CDMO 服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其它复杂药物分子类型的服务，推动业务更加多元化。

2、以项目管理为手段，进一步强化协同效应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服务平台的协

同效应，2026 年集团内部将一如既往地紧密合作，实现跨地域、跨区域、跨学科、跨部门协同，实现研究、开发到商业化各阶段的无缝对接。以“透明、及时、专业、高效”的项目管理为手段，继续深化发展“多维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3、全面加强业务与市场开发能力，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

2026 年，公司商务开拓（BD）团队和科研团队将继续围绕客户需求，恪尽职守，相互促进。BD 团队与市场营销团队紧密配合，海外 BD 与国内 BD、临床前 BD 和临床 BD 保持更加紧密沟通，通过多方努力，构建纵横交错的联合作战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且更具性价比的服务。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在科研团队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在保证服务品质的前提下，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凭借公司的专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更多新客户。在中国市场方面，BD 团队充分分析中国市场的特点，制定更为精细的市场策略，继续积累客户资源。

在加强业务与市场开发能力的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工作，致力于将长尾小客户培育为优质小客户，再发展为大客户，最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各业务部门、运营支持部门将和 BD 通力合作，输送稳定可靠的服务，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深挖需求，维系和有效发展客户关系，不断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4、继续加强人才储备，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加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人才是根本。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才发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并举，一直是公司坚持的人才政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5,088 人，较上一年度增加 3,718 人。2026 年将继续吸引境内外优秀药物研发人才和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同时，完善公司福利、激励体系，最大限度留住关键岗位人才。进一步做大做实多维度综合性的内部培训平台，对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实施差异化的内容培训，践行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并举的人才培养模式，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5、系统化提升风险治理能力

2026 年，公司将以系统化、全流程为核心，全面提升风险治理能力，筑牢业

务稳健运行与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覆盖生产安全（含实验室安全与工厂安全）、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三大关键领域，是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合规有序发展的核心基石。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将强化实验室全流程风险管控、生产环节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安全标准与操作规范，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在信息安全领域，持续完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防护机制，保障核心数据与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在知识产权保护层面，加强研发成果、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维护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着力构建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文化，通过常态化培训、机制化宣导、场景化演练，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安全理念融入业务全流程、各环节。以制度完善、流程优化、责任落实为抓手，真正构筑坚实可靠的安全护城河，为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重视技术，拥抱 AI

人工智能正深刻重塑新药研发范式，成为提升研发效率、加速项目推进、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引擎。过去一年，公司已从战略高度布局多个 AI 驱动的研发技术平台，为一体化研发服务注入新动能，这仅是公司 AI 转型的起点。2026 年，公司将以赋能创新药研发全链条为核心，持续深化 AI 技术布局与落地应用：一方面聚焦药物研发真实场景，自主开发专属 AI 模型；另一方面积极引进行业成熟的商业化 AI 技术与工具，并通过外部合作共建高质量药物研发基础数据模型。以 AI 技术深度融合“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研发平台，全面提升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评价到临床开发的效率与质量，推动平台正式迈入智能化、高效化、规模化的 2.0 时代，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创新研发解决方案，助力公司在生物医药创新浪潮中持续进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内审部门牵头组织，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各部门同事广泛参与，通过现场观察、业务访谈、实地盘点、业财数据分析及交易文件抽查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全面、系统性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5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Pharmaron, Inc、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US)、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US)、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US)、Pharmaron UK Limited。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7.4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0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

● 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选举和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开展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运营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持续打造并不断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多疗法”的且遵循最高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始终是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在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公司进行了统筹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全面系统地部署和导入了企业规范化管理，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将实施战略目标的具体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落到实处。

3. 企业文化

“员工第一、客户为中心”是企业文化的核心，伴随着公司发展形成特有的企业品质，创新式地将公司、员工与合作伙伴们的价值完美融合。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员工放在第一位，提供形式多样的培训机会，关注员工专业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共同面对挑战，鼓励创新；公司一切工作行为、经营活动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研发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保证、员工权益保护、社会活动、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做到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承担起对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履行的责任，确保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控制活动

5.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战略规划。通过不断深化“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和“专家中心”三个职能模块，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在流程规范、运营效率、专业方案以及与业务融合等方面的变革与提升。

通过员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质量、合规、专业技能等岗位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强化其职业操守；投入培训资金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进行管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和综合管理水平；通过实施具有良好激励效果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6. 销售及收款管理

公司借助信息化手段，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流程，包括客户开发与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及订单管理、交付管理、收入确认、开票与收款、应收账款及坏账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业务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开票、回款进度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等控制措施，加速资金回款，减少坏账损失，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7. 科研项目管理

公司已搭建并持续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在产研协同一体化、项目精细化核算、项目数据 BI 分析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跨公司、跨部门的项目协同管理，有效集成科研项目管理信息，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效果。

8. 采购及付款管理

公司采购部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及内部管理要求，深入完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范围内整合供应商，发展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细化供应商评估标准，建立量化分析模型，完善供应商合规评估程序，加强供应商现场审计，开展可持续发展管理培训。管理信息化方面，继续完善采购需求、订单、合同、验收、付款及库存线上管理流程的应用控制，梳理、规范采购主数据信息，降低采购业务的内控风险。

9. 存货与资产管理

库房部和资产管理部建立并持续完善存货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存货及资产验收、登记、调拨、报废、处置、盘点等管理环节，确保公司资产保全。

10. 工程建设及设施维护与改造管理

工程项目部制定并不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验收管理、综合管理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设施管理部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设施维护与改造管理流程，在设施维修与改造需求审核、技术方案及概预算管理、合同签订、验收与结算管理等环节明确内部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承包商管理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设施、设备效能分析，厉行节能减排。

11. 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管理

环境健康安全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最佳实践，建立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领域遵守环保、安全、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2. 信息系统及安全管理

信息和数字技术部、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部在 IT 基础架构建设、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信息安全及 IT 资产等方面不断细化、完善管理。建立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日志审阅、数据备份控制；统一 IT 资产主数据库及 IT 报修平台，加强运维数据分析，识别风险；强化电脑终端信息安全防控措施及员工信息安全培训；规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维管理流程，包括需求评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关键控制。

13. 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及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及印章使用的内部申请、审批及后续管理要求。印章管理部门定期抽查审核盖章文件，向业务人员提示管理风险，明确印章管理责任；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设计开发并不断完善公司合同及印章管理系统，落实合同及印章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

14. 资金、税务及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在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与报表管理、税务筹划及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专业化分工，建立并逐步完善财务共享职能，完善财务信息系统，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持续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对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5.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重大投资的投资范围、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程序、执行中的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违规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说明，规范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并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

16.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需披露的主要内容、对外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以及保密措施等内容，与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公司还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的公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信息与沟通

公司搭建了 OA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内网门户，集成内部管理系统，通过流程驱动协同办公，与企业微信关联，实时更新发布、并向全员推送公司制度、公告、培训课程、行业资讯等信息，使得各公司、各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更加迅速有效。

● 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内控内审部，在董事会下设的

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内控内审工作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系列内控内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流程梳理与优化、管理咨询与培训、专项审计及合规调查等，对公司业务与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业务部门识别内控风险并提出管理建议，推动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持续完善。内控内审团队配备专职内控内审人员，注重培养内控内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沟通技巧，并结合监督需要，聘请了专业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控内审项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5%	利润总额的2.5%≤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股东权益总额的0.5%	股东权益总额的0.5%≤错报<股东权益总额的1%	错报≥股东权益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大缺陷：

- 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为重要缺陷：

- 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
- 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
-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3)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事项，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2) 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3) 内部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已经董事会授权）：Boliang Lou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22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24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07,105,477.69 元和人民币 465,831,584.75元，分别占资产总额9.99%和1.7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8,975,273.7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4.88%，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594,859.09 元，占合同资产总额 2.43%。</p> <p>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调整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p> <p>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五、24，附注七、5以及附注七、6。</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2、评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3、获取管理层用以估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减值矩阵模型，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4、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5、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6、检查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披露的完整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商誉减值测试</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85,973,613.61元，占资产总额13.24%。</p> <p>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特别是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估计。该等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将对商誉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8以及附注七、18。</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2、评价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依据及其合理性；3、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复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4、将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企业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进行比较，评价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5、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6、检查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披露的完整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6）就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 宇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7,482,059.69	1,689,916,08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14,072,862.78	1,115,264,752.63
衍生金融资产	3	22,549,918.77	5,062,737.38
应收票据	4	14,807,296.43	4,603,242.93
应收账款	5	2,707,105,477.69	2,409,025,783.46
合同资产	6	465,831,584.75	457,810,565.29
其他应收款	7	85,964,218.25	158,671,362.58
预付款项	8	18,917,151.23	13,542,330.54
存货	9	1,472,304,694.15	1,116,665,159.58
其他流动资产	10	1,259,131,000.27	637,617,506.18
流动资产合计		7,778,166,264.01	7,608,179,522.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639,860,751.84	648,983,14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518,451,308.32	234,058,847.20
固定资产	13	8,932,840,401.08	7,808,674,199.68
在建工程	14	2,365,410,094.23	2,253,661,94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172,574,104.23	175,001,038.93
使用权资产	16	498,873,801.42	560,222,461.00
无形资产	17	1,196,614,017.81	791,001,252.82
商誉	18	3,585,973,613.61	2,760,736,504.41
长期待摊费用	19	617,985,097.03	678,502,4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62,906,689.73	192,683,67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524,126,435.73	215,693,30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5,616,315.03	16,319,218,798.51
资产总计		27,093,782,579.04	23,927,398,32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265,397,031.24	764,970,042.21
衍生金融负债	24	-	47,164,936.68
应付账款	25	606,589,731.73	477,089,050.20
合同负债	27	960,613,392.46	834,857,767.35
应付职工薪酬	28	874,330,149.82	711,097,644.28
应交税费	29	207,183,976.81	219,051,874.81
其他应付款	26	802,462,670.16	709,605,329.17
其中：应付股利		9,998,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3,623,789,203.03	431,847,229.29
其他流动负债	31	23,636,817.38	28,321,394.18
流动负债合计		8,364,002,972.63	4,224,005,26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771,805,796.68	4,377,367,879.56
租赁负债	33	379,422,832.85	401,307,322.56
递延收益	34	442,864,645.23	409,978,40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397,151,436.44	291,867,16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244,711.20	5,480,520,769.21
负债合计		11,355,247,683.83	9,704,526,03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1,778,842,866.00	1,778,195,525.00
资本公积	36	4,950,230,362.86	5,008,224,126.78
减：库存股	37	304,891,961.34	416,270,522.45
其他综合收益	38	71,798,265.22	(7,757,671.03)
盈余公积	39	889,421,433.00	814,215,418.29
未分配利润	40	7,678,758,290.34	6,442,727,03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64,159,256.08	13,619,333,910.00
少数股东权益		674,375,639.13	603,538,373.85
股东权益合计		15,738,534,895.21	14,222,872,28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93,782,579.04	23,927,398,321.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1	14,095,078,734.95	12,275,774,875.03
减：营业成本	41	9,185,448,198.69	8,072,643,718.49
税金及附加	42	145,954,871.34	109,697,955.56
销售费用	43	306,457,491.99	258,431,058.41
管理费用	44	1,736,299,562.50	1,584,776,640.76
研发费用	45	576,019,593.76	469,259,655.26
财务费用	46	156,088,809.66	142,874,798.43
其中：利息费用		192,805,178.76	243,717,746.62
利息收入		39,390,739.82	73,631,412.06
加：其他收益	47	79,826,510.62	83,409,763.65
投资收益	49	(101,686,000.56)	542,065,35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135,612,314.48)	(123,256,07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	65,718,459.33	1,543,675.18
信用减值损失	50	(77,031,893.52)	(40,782,913.50)
资产减值损失	51	(22,478,835.62)	(94,486,256.59)
资产处置收益	52	(4,685,508.66)	(25,376,294.80)
营业利润		1,928,472,938.60	2,104,464,373.26
加：营业外收入	53	2,175,849.86	1,656,147.09
减：营业外支出	54	17,938,329.32	14,857,026.20
利润总额		1,912,710,459.14	2,091,263,494.15
减：所得税费用	55	357,524,195.09	377,104,338.41
净利润		1,555,186,264.05	1,714,159,155.7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5,186,264.05	1,714,159,15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898,879.44	1,793,350,814.50
少数股东损益		(108,712,615.39)	(79,191,658.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325,149.53	(903,7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79,555,936.25	(2,927,583.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55,936.25	(2,927,583.0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22.08)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2,824,474.95	(38,026,787.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88,283.38	35,099,20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769,213.28	2,023,786.14
综合收益总额		1,637,511,413.58	1,713,255,358.8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454,815.69	1,790,423,23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43,402.11)	(77,167,872.6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443	1.0133
稀释每股收益		0.9393	1.0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778,195,525.00	5,008,224,126.78	416,270,522.45	(7,757,671.03)	814,215,418.29	6,442,727,033.41	13,619,333,910.00	603,538,373.85	14,222,872,283.8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7,341.00	(57,993,763.92)	(111,378,561.11)	79,555,936.25	75,206,014.71	1,236,031,256.93	1,444,825,346.08	70,837,265.28	1,515,662,61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555,936.25	-	1,663,898,879.44	1,743,454,815.69	(105,943,402.11)	1,637,511,41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341.00	(57,993,763.92)	(111,378,561.11)	-	-	-	54,032,138.19	186,778,667.39	240,810,805.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7,341.00	16,061,094.47	-	-	-	-	16,708,435.47	-	16,708,435.4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38,357,719.07)	(118,092,057.86)	-	-	-	79,734,338.79	1,851,464.65	81,585,803.44
3. 其他	-	(35,697,139.32)	6,713,496.75	-	-	-	(42,410,636.07)	184,927,202.74	142,516,566.67
（三）利润分配	-	-	-	-	75,206,014.71	(427,867,622.51)	(352,661,607.80)	(9,998,000.00)	(362,659,60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206,014.71	(75,206,014.7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2,661,607.80)	(352,661,607.80)	(9,998,000.00)	(362,659,607.8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8,842,866.00	4,950,230,362.86	304,891,961.34	71,798,265.22	889,421,433.00	7,678,758,290.34	15,064,159,256.08	674,375,639.13	15,738,534,89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21,576,402.17	463,451,960.00	(4,830,087.99)	613,042,254.15	5,204,512,295.65	12,556,797,361.42	681,248,976.35	13,238,046,337.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二、 额	(9,198,772.00)	(198,554,160.44)	(213,352,275.39)	(47,181,437.55)	(2,927,583.04)	201,173,164.14	1,238,214,737.76	1,062,536,548.58	(77,710,602.50)	984,825,94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27,583.04)	-	1,793,350,814.50	1,790,423,231.46	(77,167,872.62)	1,713,255,358.84
(二) 资本	(9,198,772.00)	(198,554,160.44)	(213,352,275.39)	(47,181,437.55)	-	-	-	(373,923,770.28)	5,256,110.12	(368,667,660.16)
股东投入的普通										
1. 股	409,516.00	-	10,099,879.76	-	-	-	-	10,509,395.76	-	10,509,395.76
股份支付计入所										
2. 有者权益	-	-	(44,618,355.61)	(132,994,990.52)	-	-	-	88,376,634.91	2,491,280.31	90,867,915.22
3. 其他	(9,608,288.00)	(198,554,160.44)	(178,833,799.54)	85,813,552.97	-	-	-	(472,809,800.95)	2,764,829.81	(470,044,971.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1,173,164.14	(555,136,076.74)	(353,962,912.60)	(5,798,840.00)	(359,761,75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1,173,164.14	(201,173,164.1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3,962,912.60)	(353,962,912.60)	(5,798,840.00)	(359,761,752.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8,195,525.00	-	5,008,224,126.78	416,270,522.45	(7,757,671.03)	814,215,418.29	6,442,727,033.41	13,619,333,910.00	603,538,373.85	14,222,872,283.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2,066,402.90	12,253,625,27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522,966.63	534,456,25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u>191,700,517.22</u>	<u>215,996,705.0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904,289,886.75</u>	<u>13,004,078,241.7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415,807.35	2,384,733,9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4,923,641.18	5,703,030,34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088,832.97	645,374,91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u>1,914,814,389.66</u>	<u>1,694,282,612.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683,242,671.16</u>	<u>10,427,421,844.6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u>3,221,047,215.59</u>	<u>2,576,656,397.0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9,554,108.07	2,499,254,76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24,917.68	727,325,19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123.01	3,323,648.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u>9,918,857.93</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20,644,006.69</u>	<u>3,229,903,609.0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9,077,843.09	2,040,641,18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5,319,899.28	3,174,838,328.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	1,124,381,085.82	22,628,48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u>6,255,168.18</u>	<u>16,075,314.8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795,033,996.37</u>	<u>5,254,183,311.0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74,389,989.68)</u>	<u>(2,024,279,702.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8,435.47	10,509,395.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	<u>2,866,264,724.83</u>	<u>1,321,965,261.6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82,973,160.30</u>	<u>1,332,474,657.4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0,680,477.07	5,093,354,67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048,922.13	548,033,17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798,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u>204,239,246.24</u>	<u>487,761,010.9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05,968,645.44</u>	<u>6,129,148,862.1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7,004,514.86</u>	<u>(4,796,674,204.6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933,859.03)</u>	<u>78,144,674.2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780,272,118.26)	(4,166,152,835.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22,961,833.68</u>	<u>5,789,114,669.0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u>842,689,715.42</u>	<u>1,622,961,833.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37,906.36	401,458,19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802,464.64	620,554,064.56
衍生金融资产		19,157,726.83	5,062,737.38
应收票据		7,883,822.45	3,118,359.51
应收账款	1	1,320,390,921.94	1,085,279,596.51
预付款项		3,403,785.26	3,974,946.36
其他应收款	2	4,977,427,266.05	1,873,875,687.32
其中：应收股利		1,926,002,000.00	-
存货		253,971,129.94	231,818,084.98
合同资产		17,261,471.60	20,963,452.57
其他流动资产		934,186,537.50	320,451,667.03
流动资产合计		8,123,423,032.57	4,566,556,795.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5,100,435,919.58	12,440,327,65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8,444,924.13	234,058,847.20
固定资产		1,341,426,525.40	1,423,324,108.05
在建工程		3,415,323.56	8,896,843.10
使用权资产		188,419,576.92	178,125,469.83
无形资产		121,843,757.50	127,000,098.15
长期待摊费用		74,758,672.50	96,136,39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80,256.97	33,512,31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5,424,956.56	14,541,381,731.48
资产总计		25,448,847,989.13	19,107,938,5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十九</u>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956,130.66	233,227,309.23
衍生金融负债		-	43,934,750.07
应付账款		462,386,093.72	723,574,320.51
合同负债		108,098,674.82	82,569,970.07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4,679.50	228,029,664.87
应交税费		41,712,865.12	64,993,568.11
其他应付款		2,940,524,863.46	1,030,398,81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577,387.11	237,863,119.19
其他流动负债		1,526,846.99	3,498,564.01
流动负债合计		<u>7,547,647,541.38</u>	<u>2,648,090,084.6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760,000.00	43,831,794.81
租赁负债		173,025,941.69	163,723,741.33
长期应付款		-	3,157,700,000.00
递延收益		9,690,000.00	1,958,99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10,044.47	68,050,75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14,685,986.16</u>	<u>3,435,265,294.80</u>
负债合计		<u>8,562,333,527.54</u>	<u>6,083,355,379.41</u>
股东权益			
股本		1,778,842,866.00	1,778,195,525.00
资本公积		5,016,429,484.65	5,033,953,548.66
减：库存股		304,891,961.34	416,270,522.45
其他综合收益		3,598,708.90	(17,493,055.79)
盈余公积		889,421,433.00	814,215,418.29
未分配利润		9,503,113,930.38	5,831,982,234.00
股东权益合计		<u>16,886,514,461.59</u>	<u>13,024,583,147.7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5,448,847,989.13</u>	<u>19,107,938,527.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九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	6,251,648,969.98	6,155,503,320.58
减：营业成本	4	3,872,949,260.18	3,753,499,531.82
税金及附加		24,410,848.87	29,494,371.95
销售费用		159,258,376.48	110,855,587.68
管理费用		448,044,972.78	409,788,121.54
研发费用		236,189,831.10	165,012,468.90
财务费用		66,758,709.02	103,257,738.52
其中：利息费用		135,905,864.20	173,031,240.06
利息收入		50,632,678.51	37,257,238.38
加：其他收益		17,667,485.58	24,892,586.73
投资收益	5	2,757,815,568.85	691,389,58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0,010,032.41)	107,980,63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203,078.79	2,353,822.29
信用减值损失		(20,442,434.35)	(21,704,974.58)
资产减值损失		(11,786,395.47)	(11,184,873.66)
资产处置收益		(3,186,119.57)	(208,874.78)
营业利润		4,249,308,155.38	2,269,132,774.88
加：营业外收入		1,818,212.13	515,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066,861.33	3,126,583.61
利润总额		4,250,059,506.18	2,266,521,524.60
减：所得税费用		151,060,187.29	254,789,883.22
净利润		4,098,999,318.89	2,011,731,641.3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8,999,318.89	2,011,731,641.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91,764.69	(31,432,897.7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1,764.69	(31,432,897.7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22.08)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148,586.77	(31,432,897.79)
综合收益总额		4,120,091,083.58	1,980,298,74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u>1,778,195,525.00</u>	<u>5,033,953,548.66</u>	<u>416,270,522.45</u>	<u>(17,493,055.79)</u>	<u>814,215,418.29</u>	<u>5,831,982,234.00</u>	<u>13,024,583,147.71</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7,341.00	(17,524,064.01)	(111,378,561.11)	21,091,764.69	75,206,014.71	3,671,131,696.38	3,861,931,31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091,764.69	-	4,098,999,318.89	4,120,091,083.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341.00	(17,524,064.01)	(111,378,561.11)	-	-	-	94,501,838.10
1. 股东投入资本	647,341.00	16,061,094.47	-	-	-	-	16,708,435.4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3,585,158.48)	(118,092,057.86)	-	-	-	84,506,899.38
3. 其他	-	-	6,713,496.75	-	-	-	(6,713,496.75)
（三） 利润分配	-	-	-	-	75,206,014.71	(427,867,622.51)	(352,661,60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206,014.71	(75,206,014.7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2,661,607.80)	(352,661,607.8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1,778,842,866.00</u>	<u>5,016,429,484.65</u>	<u>304,891,961.34</u>	<u>3,598,708.90</u>	<u>889,421,433.00</u>	<u>9,503,113,930.38</u>	<u>16,886,514,461.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46,724,613.03	463,451,960.00	13,939,842.00	613,042,254.15	4,375,386,669.36	11,771,589,875.9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198,772.00)	(198,554,160.44)	(212,771,064.37)	(47,181,437.55)	(31,432,897.79)	201,173,164.14	1,456,595,564.64	1,252,993,271.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432,897.79)	-	2,011,731,641.38	1,980,298,743.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8,772.00)	(198,554,160.44)	(212,771,064.37)	(47,181,437.55)	-	-	-	(373,342,559.26)
1. 股东投入资本	409,516.00	-	10,099,879.76	-	-	-	-	10,509,395.7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4,037,144.59)	(132,994,990.52)	-	-	-	88,957,845.93
3. 其他	(9,608,288.00)	(198,554,160.44)	(178,833,799.54)	85,813,552.97	-	-	-	(472,809,800.95)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1,173,164.14	(555,136,076.74)	(353,962,91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1,173,164.14	(201,173,164.1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3,962,912.60)	(353,962,912.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8,195,525.00	-	5,033,953,548.66	416,270,522.45	(17,493,055.79)	814,215,418.29	5,831,982,234.00	13,024,583,14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u>2025年</u>	<u>2024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0,839,836.80	6,538,573,04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428,695.90	155,321,88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220,417,426.02</u>	<u>14,404,250,989.5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192,685,958.72</u>	<u>21,098,145,923.1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449,188.82	1,784,594,43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754,016.89	1,791,912,66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331,191.20	322,767,20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476,232,726.55</u>	<u>14,634,684,205.0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864,767,123.46</u>	<u>18,533,958,499.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27,918,835.26</u>	<u>2,564,187,424.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940,444.24	423,737,78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561,571.01	692,631,84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24,992.06	22,742,75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019,000.0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23,346,007.31</u>	<u>1,139,112,385.6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71,103.88	242,355,30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4,932,572.94	2,793,422,041.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1,332,340,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162,000.00</u>	<u>63,362,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987,805,876.82</u>	<u>3,099,139,344.2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64,459,869.51)</u>	<u>(1,960,026,958.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u>2025年</u>	<u>2024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8,435.47	10,509,395.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9,700,000.00	3,785,913,41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128.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39,928,563.95</u>	<u>3,796,422,808.3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8,848,951.38	4,331,840,44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477,858,523.64	484,896,86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9,318.75	332,430,40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0,596,793.77</u>	<u>5,149,167,713.3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9,331,770.18</u>	<u>(1,352,744,905.0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69,223.88)</u>	<u>56,495,809.4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78,487.95)	(692,088,630.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1,374,116.43</u>	<u>1,093,462,746.5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2,895,628.48</u>	<u>401,374,116.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公司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港币普通股(H 股)股票，分别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八层。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生物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测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

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月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

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等，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有关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6。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使用期限较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或费用；对于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按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平均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按库龄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9年	0%-5%	2.56%-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0%-3%	9.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0%-5%	9.5%-2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8年	0%-5%	11.88%-33.33%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食蟹猴、猕猴、比格犬及小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出售及领用投入实验而持有的实验用动物。

外购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达到可投入实验使用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或领用投入实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其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产出实验用动物的繁殖用动物。

外购繁殖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繁殖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其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境外）	无期限	
土地使用权（境内）	42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及其他	3年至10年	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年至20年	专利权期限
客户关系	9.2年至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著作权	10年至50年	著作权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3-30 年。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两种：全职等效员工结算模式(FTE)和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FS)。在 FTE 模式下，本集团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按照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收费；在 FFS 模式下，客户则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研发需求，按照约定的服务价格与本集团结算。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1）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2）投入法，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4、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2)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5、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

本集团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为合理确认履约义务完成的时间，集团管理层需运用判断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与评估。

对于 FFS 模式下的部分收入，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类合同相关履约义务在一段时间内完成。管理层需要判断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中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确定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判断

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转移给客户的方式，集团管理层需要判断采用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确定对持有少于20%股权的实体的重大影响力

本集团对部分联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权少于20%，集团管理层通过参与其经营决策的程度判断是否对该联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基金的投资，确认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的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可转换债券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衍生金融工具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股价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评估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授予日，管理层对权益工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包括评估日权益价格、预期的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参数的变化可能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而对股份支付的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生物资产采用可比市场法按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于资产负债表日，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基于同类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根据生物资产的年龄、品种及健康状况等做出调整以反映生物资产的特征。在确定相关估值技术及生物资产特征的调整系数时需要作出判断和估计，估计的任何变动均可能会显著影响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定期审阅假设及估计以识别生物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重大变动。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9%、1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15%
Pharmaron US, Inc.	21%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6.5%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21%
Pharmaron UK Limited	19%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19%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21%
Pharmaron CPC, Inc.	21%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21%
康龙化成（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上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Inc.	21%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海南神州德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法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19%

Pharmaron (US) Holdings, Inc.	21%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19%
Pharmaron Japan LLC	23.2%+本地税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15%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19%
恩远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德泰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杭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武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19%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21%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16.5%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21%
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患友之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海心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海心智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幽炽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口海心知愈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海心智惠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心智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全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医数康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医数康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医数康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科励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Biortus USA Inc.	21%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679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1103020065), 本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S202311000074),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1100000025), 该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2000959),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6568),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8012),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1101150001),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100513), 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102049), 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3101150007), 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43702220004)，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科高[2025]171 号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51104000009)，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0928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51104000001)，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5100408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301024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办理结果目前已公示，证书尚未获取，预期将被认定为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2006389)，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9469)，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904.52	46,470.72
银行存款	842,054,939.79	1,623,025,376.10
其他货币资金	175,376,215.38	66,844,235.33
合计	1,017,482,059.69	1,689,916,082.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6,940,716.55	946,053,370.80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所有权受限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49,520,260.27 元。

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参见附注七、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072,862.78	1,115,264,752.6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14,072,862.78	1,115,264,752.63
合计	714,072,862.78	1,115,264,752.63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22,549,918.77	5,062,737.38
合计	22,549,918.77	5,062,737.38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07,296.43	4,603,242.93
合计	14,807,296.43	4,603,242.93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63,301,270.13	2,367,137,101.53
1至2年	116,345,050.46	88,762,180.30
2至3年	46,621,192.74	24,545,091.49
3年以上	19,813,238.09	12,096,130.64
3至4年	13,142,408.06	5,832,153.66
4至5年	4,406,311.08	5,493,864.98
5年以上	2,264,518.95	770,112.00
合计	2,846,080,751.42	2,492,540,503.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6,080,751.42	100.00%	138,975,273.73	4.88%	2,707,105,477.69	2,492,540,503.96	100.00%	83,514,720.50	3.35%	2,409,025,783.4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6,080,751.42	100.00%	138,975,273.73	4.88%	2,707,105,477.69	2,492,540,503.96	100.00%	83,514,720.50	3.35%	2,409,025,783.46
合计	2,846,080,751.42	100.00%	138,975,273.73	4.88%	2,707,105,477.69	2,492,540,503.96	100.00%	83,514,720.50	3.35%	2,409,025,78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3,301,270.13	26,544,894.59	1.00%
1年至2年	116,345,050.46	45,995,948.31	39.53%
2年至3年	46,621,192.74	46,621,192.74	100.00%
3年至4年	13,142,408.06	13,142,408.06	100.00%
4年至5年	4,406,311.08	4,406,311.08	100.00%
5年以上	2,264,518.95	2,264,518.95	100.00%
合计	2,846,080,751.42	138,975,273.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514,720.50	77,031,893.52	21,533,853.02	-37,487.27	138,975,273.73
合计	83,514,720.50	77,031,893.52	21,533,853.02	-37,487.27	138,975,273.73

于 2025 度，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533,853.0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21,533,853.02 元，系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604,949,737.01	15,176,846.99	620,126,584.00	18.66%	24,676,700.32
合计	604,949,737.01	15,176,846.99	620,126,584.00	18.66%	24,676,700.3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477,426,443.84	11,594,859.09	465,831,584.75	468,062,599.04	10,252,033.75	457,810,565.29
合计	477,426,443.84	11,594,859.09	465,831,584.75	468,062,599.04	10,252,033.75	457,810,565.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426,443.84	100.00%	11,594,859.09	2.43%	465,831,584.75	468,062,599.04	100.00%	10,252,033.75	2.19%	457,810,565.29
合计	477,426,443.84	100.00%	11,594,859.09	2.43%	465,831,584.75	468,062,599.04	100.00%	10,252,033.75	2.19%	457,810,56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426,443.84	11,594,859.09	2.43%
合计	477,426,443.84	11,594,859.0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247,546.96	1,899,591.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3,247,546.96	1,899,591.44	—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及转销或核销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899,591.44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本年度实际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1,899,591.44 元，系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5,964,218.25	158,671,362.58
合计	85,964,218.25	158,671,362.5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	47,801,382.29	109,051,519.09
押金保证金	12,794,890.77	11,989,173.85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4,964,554.43	19,795,519.16
其他	10,403,390.76	17,835,150.48
合计	85,964,218.25	158,671,362.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3,818,140.64	122,244,888.02
1至2年	2,146,077.61	36,426,474.56
合计	85,964,218.25	158,671,362.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	应收退税款	47,801,382.29	1年以内	55.61%	
北京美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66,250.00	1至2年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海关保证金	837,077.71	1年以内	0.97%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8,246.04	1年以内	0.71%	
北京立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6,850.00	1年以内	0.65%	
合计		51,269,806.04		59.65%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79,292.62	99.26%	12,713,848.65	93.88%
1至2年	18,537.41	0.10%	703,566.43	5.20%
2至3年	33,235.00	0.18%	34,891.76	0.26%
3年以上	86,086.20	0.46%	90,023.70	0.66%
合计	18,917,151.23		13,542,330.5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7,076,374.01	37.41%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702,800,685.98	64,124,989.62	638,675,696.36	531,489,621.10	44,678,344.48	486,811,276.62
库存商品	2,481,868.40		2,481,868.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8,331,039.87		408,331,039.87	418,282,258.41		418,282,258.41
合同履约成本	422,816,089.52		422,816,089.52	211,571,624.55		211,571,624.55
合计	1,536,429,683.77	64,124,989.62	1,472,304,694.15	1,161,343,504.06	44,678,344.48	1,116,665,159.5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44,678,344.48	19,231,288.66	215,356.48	64,124,989.62
合计	44,678,344.48	19,231,288.66	215,356.48	64,124,989.6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702,800,685.98	64,124,989.62	9.12%	531,489,621.10	44,678,344.48	8.41%
库存商品	2,481,868.40					
合同履约成本	422,816,089.52			211,571,624.55		
合计	1,128,098,643.90	64,124,989.62	5.68%	743,061,245.65	44,678,344.48	6.01%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3,933,665.46	233,278,220.27
国债逆回购产品	885,648,831.12	257,274,133.33
待摊费用	125,642,779.16	115,843,567.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05,724.53	31,221,585.39
合计	1,259,131,000.27	637,617,506.18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AccuGenGroup	59,960,578.04				-59,591,892.74						-368,685.30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53,584.88			37,621,145.93	-22,857,702.64			21,454,973.71				55,619,762.60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8,263,052.15				739,556.81	-56,822.08						38,945,786.88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322,208.35			9,641,940.00	-6,134,676.53			1,484,742.63				249,060,849.19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94,801,667.22		149,229,150.00		-56,010,389.33		-17,886,478.85			-2,824,444.33		167,309,504.71
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2,058.51		68,600,000.00		8,242,789.95							128,924,848.46
合计	648,983,149.15		217,829,150.00	47,263,085.93	-135,612,314.48	-56,822.08	-17,886,478.85	22,939,716.34		-3,193,129.63		639,860,751.8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减少投资及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主要源于联营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相关投资成本的返还及收益的分配。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39,899,088.00	31,816,700.00
非上市基金投资	478,552,220.32	202,242,147.20
合计	518,451,308.32	234,058,847.20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32,840,401.08	7,808,674,199.68
合计	8,932,840,401.08	7,808,674,199.6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21,210,981.80	5,731,911,537.99	24,902,001.82	519,040,914.84	11,197,065,436.45
2.本期增加金额	726,244,617.99	1,250,742,341.52	5,138,380.59	121,734,244.73	2,103,859,584.83
(1) 购置	1,218,933.29	627,110,176.48	4,457,477.93	77,543,144.84	710,329,73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708,781,526.76	462,294,909.02	687,726.20	32,099,129.69	1,203,863,291.67
(3) 企业合并增加		137,914,482.50		7,031,324.58	144,945,807.08
(4) 汇率变动	16,244,157.94	23,422,773.52	-6,823.54	5,060,645.62	44,720,753.54
3.本期减少金额		50,081,006.72	1,179,134.40	5,121,396.67	56,381,537.79
(1) 处置或报废		50,081,006.72	1,179,134.40	5,121,396.67	56,381,537.79
4.期末余额	5,647,455,599.79	6,932,572,872.79	28,861,248.01	635,653,762.90	13,244,543,483.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3,757,327.90	2,330,503,641.71	12,941,652.59	299,197,894.87	3,386,400,51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12,537,165.80	669,529,369.71	3,274,394.84	91,673,054.67	977,013,985.02
(1) 计提	209,604,637.91	660,439,585.49	3,274,117.75	88,474,592.31	961,792,933.46
(2) 汇率变动	2,932,527.89	9,089,784.22	277.09	3,198,462.36	15,221,051.56
3.本期减少金额		48,000,237.66	1,001,482.28	4,586,628.77	53,588,348.71
(1) 处置或报废		48,000,237.66	1,001,482.28	4,586,628.77	53,588,348.71
4.期末余额	956,294,493.70	2,952,032,773.76	15,214,565.15	386,284,320.77	4,309,826,15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34,000.76		356,718.94	1,990,719.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2,921.05		20,869.62	113,790.67
(1) 处置或报废		92,921.05		20,869.62	113,790.67
4.期末余额		1,541,079.71		335,849.32	1,876,929.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1,161,106.09	3,978,999,019.32	13,646,682.86	249,033,592.81	8,932,840,401.08
2.期初账面价值	4,177,453,653.90	3,399,773,895.52	11,960,349.23	219,486,301.03	7,808,674,199.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绍兴园区一期工程	585,180,411.13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北京园区一标段、二标段项目	249,701,101.13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使用权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22。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65,410,094.23	2,253,661,940.14
合计	2,365,410,094.23	2,253,661,940.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第三园区	270,727,534.89		270,727,534.89	375,603,225.30		375,603,225.30
西安园区	113,165,933.69		113,165,933.69	206,924,777.84		206,924,777.84
宁波第二园区	216,647,683.96		216,647,683.96	195,990,500.69		195,990,500.69
宁波第四园区	177,286,100.05		177,286,100.05	140,003,991.79		140,003,991.79
宁波第一园区				83,821,735.42		83,821,735.42
其他	1,587,582,841.64		1,587,582,841.64	1,251,317,709.10		1,251,317,709.10
合计	2,365,410,094.23		2,365,410,094.23	2,253,661,940.14		2,253,661,940.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第三园区	1,998,850,000.00	375,603,225.30	36,056,898.48	140,932,588.89	270,727,534.89	62.39%	62.39%	20,846,674.81	7,689,513.32	2.65%	金融机构贷款
西安园区	1,042,525,300.00	206,924,777.84	41,005,313.81	134,764,157.96	113,165,933.69	46.63%	46.63%	13,631,155.80	4,743,194.23	2.85%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第二园区	1,876,150,000.00	195,990,500.69	78,398,625.32	57,741,442.05	216,647,683.96	63.54%	63.54%	13,529,484.22	210,448.51	2.89%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第四园区	1,183,430,000.00	140,003,991.79	146,001,138.05	108,719,029.79	177,286,100.05	28.20%	28.20%				其他
宁波第一园区	1,982,750,000.00	83,821,735.42	76,035,761.84	159,857,497.26	0.00	99.76%	100.00%	38,080,236.98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8,083,705,300.00	1,002,344,231.04	377,497,737.50	602,014,715.95	777,827,252.59			86,087,551.81	12,643,156.06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繁殖用动物			
一、期初余额		175,001,038.93			175,001,038.93
二、本期变动		-2,426,934.70			-2,426,934.70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6,939,252.15			6,939,252.15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4,137,324.02			4,137,324.02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374,993.43			374,993.43
三、期末余额		172,574,104.23			172,574,104.2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第三方专业评估师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确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生产性生物资产被抵押。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7,394,207.06	6,112,795.30	170,253.71	5,906,902.95	1,029,584,159.02
2.本期增加金额	89,664,185.00	1,886,989.17	70,357.64	2,586,721.12	94,208,252.93
（1）购置	74,291,962.68	1,645,968.64	63,655.37	2,438,295.77	78,439,882.4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123,471.30			899.69	19,124,370.99
（3）汇率变动	-3,751,248.98	241,020.53	6,702.27	147,525.66	-3,356,000.52
3.本期减少金额	95,168,503.46	998,920.57		4,886,988.30	101,054,412.33
（1）处置	95,168,503.46	998,920.57		4,886,988.30	101,054,412.33
4.期末余额	1,011,889,888.60	7,000,863.90	240,611.35	3,606,635.77	1,022,737,999.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0,009,937.51	3,961,434.83	134,951.03	5,255,374.65	469,361,69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623,272.25	1,184,415.13	68,536.69	1,046,159.25	154,922,383.32
（1）计提	154,649,827.61	1,028,218.63	63,227.13	923,363.06	156,664,636.43
（2）汇率变动	-2,026,555.36	156,196.50	5,309.56	122,796.19	-1,742,2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94,975,951.98	616,023.17		4,827,907.99	100,419,883.14
（1）处置	94,975,951.98	616,023.17		4,827,907.99	100,419,883.14
4.期末余额	517,657,257.78	4,529,826.79	203,487.72	1,473,625.91	523,864,19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及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4,232,630.82	2,471,037.11	37,123.63	2,133,009.86	498,873,801.42
2.期初账面价值	557,384,269.55	2,151,360.47	35,302.68	651,528.30	560,222,461.00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4,772,241.88	7,974,666.40	9,200,000.00	231,850,640.01	130,191,028.08	1,003,988,576.37
2.本期增加金额	5,348,873.81	318,837,298.87	90,200,000.00	-2,330,160.01	54,749,640.91	466,805,653.58
（1）购置		675,247.52			51,169,069.17	51,844,316.6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18,298,170.40	90,200,000.00		3,531,875.40	412,030,045.80
（4）汇率变动	5,348,873.81	-136,119.05		-2,330,160.01	48,696.34	2,931,291.09
3.本期减少金额					235,416.25	235,416.25
（1）处置					235,416.25	235,416.25
4.期末余额	630,121,115.69	326,811,965.27	99,400,000.00	229,520,480.00	184,705,252.74	1,470,558,813.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089,636.69	4,041,650.52	460,000.00	98,359,835.99	51,036,200.35	212,987,323.55
2.本期增加金额	8,956,337.74	3,487,137.21	8,203,333.29	22,825,797.44	17,646,954.06	61,119,559.74
（1）计提	8,956,337.74	3,575,384.44	8,203,333.29	24,068,761.83	17,684,295.55	62,488,112.85
（2）汇率变动		-88,247.23		-1,242,964.39	-37,341.49	-1,368,5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87.40	162,087.40
（1）处置					162,087.40	162,087.40
4.期末余额	68,045,974.43	7,528,787.73	8,663,333.29	121,185,633.43	68,521,067.01	273,944,79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及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075,141.26	319,283,177.54	90,736,666.71	108,334,846.57	116,184,185.73	1,196,614,017.81
2.期初账面价值	565,682,605.19	3,933,015.88	8,740,000.00	133,490,804.02	79,154,827.73	791,001,252.82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2。

2025 年度，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资产组的变更	汇率变动	处置	资产组的变更	汇率变动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855,236,388.13						18,988,332.25	836,248,055.88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28,656,728.48						636,249.22	28,020,479.26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42,368.82							6,542,368.82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653,311,166.68			25,775,434.24				679,086,600.92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631,034.31							23,631,034.31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851,884.83							69,851,884.83
Coventry 生产基地	89,349,231.35						1,983,770.69	87,365,460.66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857,061.38							66,857,061.38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402,185,366.90			15,867,633.97				418,053,000.87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605,356,610.81						2,465,307.90	602,891,302.91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905,216.07							32,905,216.07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145,592,292.07	34,009,741.41					179,602,033.48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009,741.41				34,009,741.41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630,951,557.59						630,951,557.59
合计	2,833,883,057.76	810,553,591.07	34,009,741.41	41,643,068.21		34,009,741.41	24,073,660.06	3,662,006,056.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73,146,553.35		2,885,890.02	76,032,443.37
合计	73,146,553.35		2,885,890.02	76,032,443.3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于 2025 年 2 月、7 月及 11 月分别收购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人民币 145,592,292.07 元、人民币 34,009,741.41 元及人民币 630,951,557.59 元。其计算过程参见附注九、1。

2025 年，本集团将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及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认为上述两家公司已作为一个业务主体进行经营管理，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 人事任免、绩效考核、财务计划等管理上统一协同；2) 销售、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统一调配；3) 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进行统一决策。故管理层将两家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各子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已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子公司的资产组的发展规划，采用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至 10 年财务预算为基础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是合理的。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年限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5 年	2.32%	16%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5 年	2.32%	15%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年	1.80%	17%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6 年	2.08%	16%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年	1.80%	13%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年	1.80%	13%
Coventry 生产基地	8 年	2.30%	17%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年	1.80%	11%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10 年	2.13%	18%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5 年	1.76%	17%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年	1.80%	21%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8 年	1.80%	17%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1.80%	15%

计算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说明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所用增长率基于行业相关增长的预测，考虑业务单元在预算年度之前历史经营状况确定。

预测期利润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之前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毛利率及对效率提升和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

折现率—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业务单元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各子公司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和折现率与外部信息一致。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8,502,428.06	30,117,667.16	88,674,445.15	1,960,553.04	617,985,097.03
合计	678,502,428.06	30,117,667.16	88,674,445.15	1,960,553.04	617,985,097.03

其他说明：

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061,491.97	24,333,523.81	115,230,209.87	17,860,591.23
可抵扣亏损	1,611,683,428.84	261,037,921.79	1,025,990,310.24	174,245,575.84
递延收益	228,047,735.23	34,250,879.28	203,618,579.66	30,586,505.96
预提费用	9,955,248.51	1,493,998.01	7,305,854.96	1,102,934.67
固定资产折旧	28,307,173.21	4,246,075.98	1,365,381.11	204,807.17
租赁负债	309,343,416.92	48,950,275.93	352,418,482.34	55,911,074.55
股份支付	274,238,612.43	41,133,418.79	254,003,099.13	38,099,04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权益投资	48,296,155.18	7,244,423.28	43,934,750.07	6,590,212.51
合计	2,667,933,262.29	422,690,516.87	2,003,866,667.38	324,600,748.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5,143,192.17	110,782,296.44	243,116,504.59	57,070,13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权益投资	116,502,843.81	17,459,003.33	93,501,113.74	14,025,167.06
固定资产折旧累计差异	2,144,713,974.05	321,647,931.41	1,569,649,471.99	235,398,038.75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7,040,189.02	56,127,323.62	488,517,560.91	61,610,022.28
使用权资产	311,938,138.17	50,918,708.78	343,813,974.83	55,680,878.12
合计	3,635,338,337.22	556,935,263.58	2,738,598,626.06	423,784,237.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783,827.14	262,906,689.73	131,917,072.53	192,683,67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783,827.14	397,151,436.44	131,917,072.53	291,867,164.96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4,171,068,818.12（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5,271,732.55 元）。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65,276,509.20		465,276,509.20	155,440,789.48		155,440,789.48
员工购房借 款及其他	58,849,926.53		58,849,926.53	60,252,512.07		60,252,512.07
合计	524,126,435.73		524,126,435.73	215,693,301.55		215,693,301.55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792,344.27	174,792,344.27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环保保证金、 存出投资款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58,779,222.31	971,313,814.6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625,900.00	122,688,844.8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374,197,466.58	1,268,795,003.7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的理财产品投资款人民币 80,023,823.51 元已到期，但尚未转至活期存款账户，导致本公司对此笔资金的使用权暂时受到限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款转至活期存款账户，资金使用权的相关限制已解除。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65,397,031.24	764,970,042.21
合计	1,265,397,031.24	764,970,042.21

2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47,164,936.68
合计		47,164,936.68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06,589,731.73	477,089,050.20
合计	606,589,731.73	477,089,050.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998,000.00	-
其他应付款	792,464,670.16	709,605,329.17
合计	802,462,670.16	709,605,329.17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股利	9,998,000.00	
合计	9,998,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495,183,456.27	525,883,268.93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2,042,200.00	14,757,600.00
预提费用	126,291,568.12	107,922,292.12
代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39,620,491.86	42,037,748.10
其他	29,326,953.91	19,004,420.02
合计	792,464,670.16	709,605,329.17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960,613,392.46	834,857,767.35
合计	960,613,392.46	834,857,767.35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合同负债。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2,623,943.26	5,890,790,525.58	5,734,107,320.68	829,307,14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73,701.02	595,637,866.88	589,088,566.24	45,023,001.66
合计	711,097,644.28	6,486,428,392.46	6,323,195,886.92	874,330,14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609,635.16	4,907,789,890.66	4,762,120,654.98	762,278,870.84
2、职工福利费		122,729,666.40	122,729,666.40	
3、社会保险费	28,595,609.56	461,863,160.10	456,250,625.15	34,208,14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05,893.40	364,212,882.29	360,730,440.87	23,688,334.82
工伤保险费	1,626,455.14	24,614,820.00	24,239,951.38	2,001,323.76
生育保险费	35,636.69	1,655,896.88	1,644,923.51	46,610.06
英国 PAYE/NIC	6,727,624.33	71,379,560.93	69,635,309.39	8,471,875.87
4、住房公积金	15,325,715.14	345,158,613.06	344,922,859.64	15,561,468.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2,983.40	53,249,195.36	48,083,514.51	17,258,664.25
合计	672,623,943.26	5,890,790,525.58	5,734,107,320.68	829,307,14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390,894.50	577,339,856.85	570,968,010.44	43,762,740.91
2、失业保险费	1,082,806.52	18,298,010.03	18,120,555.80	1,260,260.75
合计	38,473,701.02	595,637,866.88	589,088,566.24	45,023,001.66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12,878.11	5,337,231.42
企业所得税	133,198,446.52	160,077,535.05
个人所得税	25,089,991.67	24,063,68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0,971.94	260,712.15
房产税	33,379,549.04	21,186,728.72
土地使用税	5,036,066.84	5,070,041.84
印花税	1,389,761.44	2,308,684.05
教育费附加	1,137,899.67	233,437.79
其他	648,411.58	513,820.16
合计	207,183,976.81	219,051,874.81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1,091,612.08	282,339,157.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697,590.95	149,508,072.08
合计	3,623,789,203.03	431,847,229.29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3,636,817.38	28,321,394.18
合计	23,636,817.38	28,321,394.18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83,760,000.00	
抵押借款	506,897,883.80	732,831,961.20
信用借款	481,147,912.88	3,644,535,918.36
合计	1,771,805,796.68	4,377,367,879.5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80%至 3.53%（2024 年 12 月 31 日：1.70%至 3.53%）。抵押借款具体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2。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部分借款由子公司股权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79,422,832.85	401,307,322.56
合计	379,422,832.85	401,307,322.56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采用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 2.20%至 5.30%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9,978,402.13	61,046,564.97	28,160,321.87	442,864,645.23	
合计	409,978,402.13	61,046,564.97	28,160,321.87	442,864,645.23	

其他说明：

无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8,195,525.00				647,341.00	647,341.00	1,778,842,866.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归属 A 股普通股 647,341 股。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26,691,542.88	51,758,742.77	42,641,785.04	4,835,808,500.61
其他资本公积	181,532,583.90	79,734,338.79	146,845,060.44	114,421,862.25
合计	5,008,224,126.78	131,493,081.56	189,486,845.48	4,950,230,36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批次、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次解禁期到期，已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股本溢价。

注 2：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系：（1）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2）溢价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注 4：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1）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批次、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次解禁期到期，已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股本溢价；（2）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3）因联营公司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扩大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规模，导致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关损失已冲减其他资本公积。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 H 股股票	416,270,522.45	6,713,496.75	118,092,057.86	304,891,961.34
合计	416,270,522.45	6,713,496.75	118,092,057.86	304,891,961.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系回购 H 股股份，本期减少系部分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7,671.03	65,424,659.25	-20,928,338.80	4,027,848.52	79,555,936.25	2,769,213.28	71,798,265.2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22.08			-56,822.08		-56,822.0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789,087.98	5,923,984.67	-20,928,338.80	4,027,848.52	22,824,474.95		5,035,386.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31,416.95	59,557,496.66			56,788,283.38	2,769,213.28	66,819,700.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57,671.03	65,424,659.25	-20,928,338.80	4,027,848.52	79,555,936.25	2,769,213.28	71,798,265.22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4,215,418.29	75,206,014.71		889,421,433.00
合计	814,215,418.29	75,206,014.71		889,421,433.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42,727,033.41	5,204,512,295.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898,879.44	1,793,350,81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206,014.71	201,173,164.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2,661,607.80	353,962,912.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8,758,290.34	6,442,727,033.41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73,176,501.73	9,166,999,016.10	12,269,374,986.68	8,068,853,579.62
其他业务	21,902,233.22	18,449,182.59	6,399,888.35	3,790,138.87
合计	14,095,078,734.95	9,185,448,198.69	12,275,774,875.03	8,072,643,718.4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实验室服务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158,884,614.98	4,479,578,588.07	3,482,931,712.52	2,287,934,417.27	1,956,668,993.89	1,733,466,591.79	474,691,180.34	666,019,418.97	21,902,233.22	18,449,182.59	14,095,078,734.95	9,185,448,198.69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839,284,134.49	1,719,373,327.48	2,971,391,186.78	1,987,170,277.39	455,169,512.11	359,967,642.48	468,447,339.21	655,437,018.81	14,909,904.67	14,873,561.68	7,749,202,077.26	4,736,821,827.8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319,600,480.49	2,760,205,260.59	511,540,525.74	300,764,139.88	1,501,499,481.78	1,373,498,949.31	6,243,841.13	10,582,400.16	6,992,328.55	3,575,620.91	6,345,876,657.69	4,448,626,370.85
合计	8,158,884,614.98	4,479,578,588.07	3,482,931,712.52	2,287,934,417.27	1,956,668,993.89	1,733,466,591.79	474,691,180.34	666,019,418.97	21,902,233.22	18,449,182.59	14,095,078,734.95	9,185,448,198.69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3,602.86	20,395,294.05
教育费附加	13,842,247.45	14,697,587.79
房产税	97,323,474.94	60,607,116.38
土地使用税	5,659,232.53	5,553,602.49
车船使用税	31,874.48	36,786.98
印花税	7,688,029.99	6,475,945.00
其他	2,186,409.09	1,931,622.87
合计	145,954,871.34	109,697,955.56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54,279,062.01	213,995,232.72
咨询费	12,320,266.41	8,452,715.30
差旅费	12,289,045.94	11,201,524.23
其他	27,569,117.63	24,781,586.16
合计	306,457,491.99	258,431,058.41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759,703,456.34	685,606,305.46
租金及设施维护费	286,616,485.06	281,204,456.87
折旧及摊销	240,072,925.19	223,102,864.40
办公费用	134,062,247.36	125,070,855.49
股份支付	81,585,803.44	91,107,567.98
咨询及专业费	85,212,138.46	57,927,461.1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7,774,500.56	16,431,429.68
其他	131,272,006.09	104,325,699.78
合计	1,736,299,562.50	1,584,776,640.76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34,714,290.50	287,029,220.12
材料费用	117,669,511.63	91,473,826.60
折旧及摊销	40,836,804.95	36,971,260.46
其他	82,798,986.68	53,785,348.08
合计	576,019,593.76	469,259,655.26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095,638.28	261,341,424.92
减：利息收入	39,390,739.82	73,631,412.0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5,290,459.52	17,623,678.30
汇兑损益	-2,647,623.08	-31,427,557.80
其他	5,321,993.80	4,216,021.67
合计	156,088,809.66	142,874,798.43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9,826,510.62	83,409,763.65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3,551.07	4,275,050.94
衍生金融工具	1,595,472.99	1,864,140.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42,247.77	-1,575,970.71
生物资产	12,787,187.50	-3,019,545.90
合计	65,718,459.33	1,543,675.18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612,314.48	-123,256,07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23,759.51	18,832,783.1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83,078.5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663,689.75	-16,075,314.8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8,864.66	572,388,324.86
赎回可转换债券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2,556.47
合计	-101,686,000.56	542,065,351.20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031,893.52	-40,782,913.50
合计	-77,031,893.52	-40,782,913.50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231,288.66	-18,783,139.75
二、商誉减值损失		-73,539,021.51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47,546.96	-2,164,095.33
合计	-22,478,835.62	-94,486,256.59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5,508.66	-25,376,294.80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	831,800.00	1,000.00
其他	2,174,849.86	824,347.09	2,174,849.86
合计	2,175,849.86	1,656,147.09	2,175,849.86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00,371.20	3,227,345.63	1,100,371.20
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5,309,970.00	8,298,577.86	15,309,970.00
其他	1,527,988.12	3,331,102.71	1,527,988.12
合计	17,938,329.32	14,857,026.20	17,938,329.32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489,097.48	410,448,71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64,902.39	-33,344,374.71
合计	357,524,195.09	377,104,33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2,710,459.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906,568.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012,574.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33,011.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398,401.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57,324.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78,066.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482,355.91
所得税费用	357,524,195.09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4,201,688.75	101,366,073.53
利息收入	18,282,394.05	73,582,360.88
其他	69,216,434.42	41,048,270.62
合计	191,700,517.22	215,996,705.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1,533,387.66	44,074,268.27
管理费用	654,937,377.53	584,959,902.92
研发费用	200,468,498.31	145,259,174.68
制造费用	993,103,573.94	905,060,716.45
其他	14,771,552.22	14,928,549.85
合计	1,914,814,389.66	1,694,282,612.1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	9,918,857.93	
合计	9,918,857.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	6,255,168.18	16,075,314.89
合计	6,255,168.18	16,075,314.8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H 股股票回购	6,713,496.75	85,813,552.97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1,380,000.00	
支付的租赁款项	176,145,749.49	201,855,248.84
A 股股票回购		200,092,209.11
合计	204,239,246.24	487,761,01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424,677,078.98	2,866,264,724.83	196,420,427.59	1,949,067,791.40		6,538,294,440.00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50,815,394.64		127,450,778.65	176,145,749.49		502,120,423.80
合计	5,975,492,473.62	2,866,264,724.83	323,871,206.24	2,125,213,540.89		7,040,414,863.80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5,186,264.05	1,714,159,155.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510,729.14	135,269,17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1,792,933.46	829,438,810.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664,636.43	170,487,535.89
无形资产摊销	62,488,112.85	48,740,692.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674,445.15	96,745,64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5,508.66	25,376,294.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18,459.33	-1,543,675.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209,198.44	159,463,75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86,000.56	-542,065,35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65,178.46	-39,465,88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00,276.07	6,121,510.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962,370.01	-148,069,28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974,938.92	-296,775,13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184,254.06	327,665,580.40
其他	81,585,803.44	91,107,5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047,215.59	2,576,656,39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689,715.42	1,622,961,833.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2,961,833.68	5,789,114,66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272,118.26	-4,166,152,835.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38,610,592.00
其中	
现金对价（附注九、1）	1,565,818,392.00
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附注七、26，附注九、1)	-27,207,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7,955,106.1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725,6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4,381,085.82

其他说明：

本年度支付 2021 年度收购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康瑞泰（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725,600.0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2,689,715.42	1,622,961,833.68
其中：库存现金	50,904.52	46,47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2,638,810.90	1,622,915,362.9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689,715.42	1,622,961,833.68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0,281,397.50
其中：美元	57,688,235.61	7.0288	405,479,070.45
欧元	2,255,971.47	8.2355	18,579,053.02
港币	12,606,102.04	0.9032	11,385,831.36
日元	259,081,510.71	0.0448	11,606,851.68
英镑	18,278,121.46	9.4346	172,446,764.73
瑞士法郎	908.09	8.8510	8,037.52
韩元	17,649,328.57	0.0049	86,481.71
加拿大元	60,212.74	5.1142	307,940.02
新加坡元	69,865.35	5.4586	381,367.01
应收账款			2,214,831,405.37
其中：美元	302,817,162.78	7.0288	2,128,441,273.78

欧元	3,980,087.68	8.2355	32,778,012.06
港币			
英镑	5,651,683.45	9.4346	53,321,372.68
日元	6,489,885.04	0.0448	290,746.85
其他应收款			59,566,874.49
其中：美元	1,011,869.55	7.0288	7,112,228.70
英镑	5,536,624.48	9.4346	52,235,837.30
日元	4,339,266.52	0.0448	194,399.14
韩元	4,981,500.00	0.0049	24,409.35
其他流动资产			283,549,173.15
其中：美元	40,341,050.13	7.0288	283,549,17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9,274.32
其中：美元	1,499,230.59	7.0288	10,537,791.97
港币	87,527.00	0.9032	79,054.39
日元	51,170,266.96	0.0448	2,292,427.96
短期借款			210,864,000.00
其中：美元	30,000,000.00	7.0288	210,864,000.00
应付账款			46,588,388.04
其中：美元	2,956,173.34	7.0288	20,778,351.19
欧元	77,812.34	8.2355	640,823.49
港元	308.98	0.9032	279.07
英镑	2,646,976.99	9.4346	24,973,169.11
瑞士法郎	22,117.86	8.851	195,765.18
其他应付款			92,678,326.73
其中：美元	4,934,608.68	7.0288	34,684,377.48
欧元	773,300.00	8.2355	6,368,512.15
英镑	5,359,748.41	9.4346	50,567,082.34
日元	1,088,454.91	0.0448	48,762.78
港币	1,117,794.49	0.9032	1,009,59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78,430.90
其中：美元	1,693,371.73	7.0288	11,902,371.22
英镑	751,074.65	9.4346	7,086,088.89
日元	12,714,989.96	0.0448	569,631.55
港元	243,953.99	0.9032	220,339.24
租赁负债			150,712,931.47
其中：美元	15,867,118.67	7.0288	111,526,803.71
港元	105,273.08	0.9032	95,082.65
英镑	4,143,370.69	9.4346	39,091,045.1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主要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Pharmaron U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Inc.	美国肯塔基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K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美国马里兰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CPC, Inc.	美国马里兰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美国内华达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Japan LLC	日本东京都	日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英国利物浦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英国克拉姆灵顿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美国罗德岛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Biortus USA Inc.	美国马萨诸塞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重大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作为承租人：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754,360.92	27,790,920.6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6,145,749.49	201,855,248.84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 年左右，专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3-10 年，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3-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7,201.83	
合计	117,201.8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本年内无作为出租人的重大租赁事项。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34,714,290.50	287,029,220.12
材料费用	117,669,511.63	91,473,826.60
折旧及摊销	40,836,804.95	36,971,260.46
其他	82,798,986.68	53,785,348.08
合计	576,019,593.76	469,259,655.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6,019,593.76	469,259,655.2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浙江海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184,995,992.00	51.39%	现金	2025年2月25日	完成股权交割	27,053,778.65	-53,043,353.18	19,763,857.11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35,000,000.00	100.00%	现金	2025年7月16日	完成股权交割		-1,107,833.92	13,274.81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1,345,822,400.00	82.54%	现金	2025年11月24日	完成股权交割	35,704,047.47	11,263,062.09	-338,687,098.4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公司以购买股权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184,995,992.00 元获取浙江海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心智慧”）约 51.39% 的股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集团对浙江海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购买股权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获取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医数康明”）100% 的股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集团对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购买股权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1,345,822,400.00 元获取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 的股权。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集团对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84,995,992.00	35,000,000.00	1,345,822,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4,995,992.00	35,000,000.00	1,345,822,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403,699.93	990,258.59	714,870,842.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5,592,292.07	34,009,741.41	630,951,557.5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析生物学业务与集团生物科学服务业务具有天然的协同性，是集团生物科学业务板块的延伸。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补充集团在结构生物学、复杂药靶蛋白制备及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平台和服务能力，与集团现有业务平台和客户服务能力构成良好的协同，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7,207,800.00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4,242,710.84	34,242,710.84	112.95	112.95	393,712,282.39	393,712,282.39
应收款项	3,792,999.46	3,792,999.46			52,294,910.39	52,294,910.39
存货	1,171,036.85	1,171,036.85			17,244,184.76	17,244,184.76
固定资产	227,632.66	227,632.66			144,718,174.42	144,718,174.42
无形资产	92,428,170.40	1,298,170.40	2,200,000.00		317,401,875.40	401,875.4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492,562.54	492,562.54			556,019.42	556,019.42
其他应收款	777,811.04	777,811.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8,813.04	628,813.04
其他流动资产	659,576.98	659,576.98			6,597,491.91	6,597,491.91
使用权资产	899.69	899.69			19,123,471.30	19,123,471.30

长期待摊费用	190,253.34	190,253.34			18,040,744.84	18,040,74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7,835.70	6,257,83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8,450.00	5,678,450.00
负债：						
借款	11,330,684.94	11,330,684.94				
应付款项	80,300.00	80,300.00			14,007,057.61	14,007,05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69,500.00		550,000.00		47,550,000.00	
合同负债	205,455.04	205,455.04			2,742,245.55	2,742,245.55
应付职工薪酬	1,795,743.00	1,795,743.00	465,534.07	465,534.07	16,371,366.30	16,371,366.30
应交税费	212,840.18	212,840.18	9,623.25	9,623.25	1,802,309.11	1,802,309.11
其他应付款	30,110,211.06	30,110,211.06	10,184,697.04	10,184,697.04	8,095,012.15	8,095,012.15
其他流动负债	34.63	34.63				
一年到到期非流动负债	88.48	88.48			5,235,125.55	5,235,125.55
租赁负债					14,353,484.23	14,353,484.23
递延收益					6,005,364.97	6,005,364.97
净资产	76,678,796.47	-781,703.53	990,258.59	-659,741.41	866,092,288.10	596,642,288.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275,096.54	-380,001.72			151,221,445.69	104,174,936.79
取得的净资产	39,403,699.93	-401,701.81	990,258.59	-659,741.41	714,870,842.41	492,467,351.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被合并方于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外部评估专家编制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子公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在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时，子公司构成如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体	子公司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患友之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心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心智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幽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全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海心知愈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海心智惠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医数康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医数康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医数康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科励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iortus USA Inc.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杭州海心智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收购，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海心智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四川全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收购，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西安	西安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87,405,209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1,960,000 元	成都	成都	服务	82.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青岛	青岛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绍兴	绍兴	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重庆	重庆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Inc.	1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Japan LLC	日元 200,000,000 元	日本	日本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412,500,000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27,600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养殖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82.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5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2.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元	珠海	珠海	服务		82.3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8.64%	1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K Limited	63,362,246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1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1,5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CPC, Inc.	10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65.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40,496 元	南京	南京	投资控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元	南京	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上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神州德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海口	海口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法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2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元 9,731,586 元	肇庆	肇庆	养殖	5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恩远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湛江	湛江	养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龙化成（杭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武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武汉	武汉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德泰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117,947,756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430,316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78.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杭州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252,000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78.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0,000,000 元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元	西安	西安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Inc.	1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浙江海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768,271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杭州患友之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杭州海心智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60,000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幽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口海心知愈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元	海口	海口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成都海心智惠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成都	成都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心智惠（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42.3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医数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医数康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医数康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元	深圳	深圳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医数康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4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333,424 元	无锡	无锡	服务	82.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无锡	无锡	服务		82.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科励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82.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Biotus USA Inc.	美元 3,850,000 元	美国	美国	服务		82.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对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控制，间接持股比例为 42.3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子公司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收购股权，持股比例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81.58% 增加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82.33%。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1,38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38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69,339.53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810,660.4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9,860,751.84	648,983,149.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5,612,314.48	-123,256,076.90
--综合收益总额	-135,669,136.56	-123,256,076.9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9,978,402.13	52,534,500.00	28,160,321.87	8,512,064.97	442,864,645.2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9,826,510.62	83,409,763.65
营业外收入	1,000.00	831,8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18.66%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2024 年 12 月 31 日：19.50%）。

（1）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除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外，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7、附注七、10 和附注七、21。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4,943,035,518.66	395,069,107.64	1,179,449,100.22	323,440,335.26	6,840,994,061.78
应付账款	606,589,731.73				606,589,731.73
其他应付款	762,842,178.30				762,842,178.3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42,044,547.10	101,100,706.79	236,233,198.29	90,946,637.87	570,325,090.05
合计	6,454,511,975.79	496,169,814.43	1,415,682,298.51	414,386,973.13	8,780,751,061.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43,611,728.91	3,520,458,363.58	638,709,146.31	440,382,354.84	5,843,161,593.64
应付账款	477,089,050.20				477,089,050.20
其他应付款	667,567,581.07				667,567,581.0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79,699,736.07	118,273,419.33	226,008,540.04	175,944,466.41	699,926,161.85
合计	2,567,968,096.25	3,638,731,782.91	864,717,686.35	616,326,821.25	7,687,744,386.76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来自于银行借款。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下表仅为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2025 年

单位：元

	基点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1%	-22,938,578.85	-19,497,792.02
人民币	-1%	22,938,578.85	19,497,792.02

2024 年

单位：元

	基点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1%	-12,703,617.58	-10,798,074.94
人民币	-1%	12,703,617.58	10,798,074.94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借款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美元、英镑或欧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58 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港币余额、英镑余额、欧元余额、日元余额、瑞士法郎余额、韩元余额、加拿大元余额及新加坡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 5%，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而增加人民币 28,070,358.2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54,733.24 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和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1,355,247,683.83	9,704,526,037.38
总资产	27,093,782,579.04	23,927,398,321.23
资产负债率	41.91%	40.5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风险	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管理集团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	以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与远期外汇合约中对应的外币相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基础变量均为美元汇率。	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现汇及远期市场供求变动风险以及其他现汇及远期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本年度和上年度的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并不重大。	远期外汇合约有效对冲了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针对此类套期活动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进行核算。

其他说明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现金流量套期

集团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以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的套期工具，本集团对这些预期销售有确定承诺。这些美元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随预期外币销售的规模以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由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匹配，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1。本年度的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并不重大。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以及平均汇率如下：

2025 年

	6 个月内美元	6 至 12 个月美元	合计美元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0796		7.0796

2024 年

	6 个月内美元	6 至 12 个月美元	合计美元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1310		7.1310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2025 年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期末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 负债表列示项目
	美元	资产(人民币元)	负债(人民币元)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 外汇合约	270,000,000.00	22,549,918.77		衍生金融资产

2024 年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期末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 负债表列示项目
	美元	资产(人民币元)	负债(人民币元)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 外汇合约	290,000,000.00	5,062,737.38	47,164,936.68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5 年

单位：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52,591,476.89	25,739,153.42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2024 年

单位：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170,310,680.72	-125,573,284.10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622,781.55	518,451,308.32	1,255,074,089.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622,781.55	518,451,308.32	1,255,074,089.87
（1）债务工具投资		714,072,862.78		714,072,862.78
（2）权益工具投资			518,451,308.32	518,451,308.32
（3）衍生金融资产		22,549,918.77		22,549,918.77
（二）生物资产			580,905,144.10	580,905,144.10
1.消耗性生物资产			408,331,039.87	408,331,039.87
2.生产性生物资产			172,574,104.23	172,574,104.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6,622,781.55	1,099,356,452.42	1,835,979,233.9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技术，主要输入值为远期汇率、折现率。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技术，主要输入值为预期收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单位：元

	2025 期末公允价值	2025 期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的 关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39,899,088.00	31,816,700.00	最近融资价格法	近期交易价格	不适用	最近融资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基金投资	478,552,220.32	202,242,147.20	组合估值法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08,331,039.87	418,282,258.41	可比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及基于生物资产特征(包括年龄、品种、健康状况等)的调整系数	不适用	调整系数变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2,574,104.23	175,001,038.93	可比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及基于生物资产特征(包括年龄、品种、健康状况等)的调整系数	不适用	调整系数变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2025 年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	其他变动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31,816,700.00	8,082,388.00				39,899,088.00	8,082,38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242,147.20	39,459,859.77	241,500,464.69	-4,518,395.99	-131,855.35	478,552,220.32	39,459,859.77

2024 年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	出售	汇率影响	期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81,395,600.00			49,887,600.00	308,700.00	31,81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200,636,357.16	-1,575,970.71	5,108,427.42	1,926,666.67		202,242,147.20	-1,575,970.71

2025 年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购买	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18,282,258.41	8,649,863.48	128,772,000.00	24,805,488.19	-122,567,593.83	408,331,03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5,001,038.93	4,137,324.02			-6,564,258.72	172,574,104.23

2024 年

单位：元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购买	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23,738.93	-11,005,545.90	24,595,985.84	14,418,152.90	-72,613,767.56	418,282,25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632,636.31	7,986,000.00			9,382,402.62	175,001,038.93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Boliang Lou、楼小强及郑北三人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经理）Boliang Lou、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及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三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18.1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股东	股本	股份比例(%)
Boliang Lou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00	10.1470
楼小强	楼小强	60,540,050.00	3.4033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5,026.00	2.2562
郑北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6,986.00	1.2343
	郑北	15,750,000.00	0.8854
	安义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988.00	0.2436
合计		323,212,550.00	18.169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注 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注 1）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注 2）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控制的企业（注 2）

其他说明：

注 1：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系本集团之关联方。

注 2：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不再系本集团之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21,304.33	1,327,433.63	否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85,966.98	293,435.53	否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57,070.57	257,070.57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32,261,766.93	54,194,299.35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64.15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提供劳务	5,502,443.20	2,167,245.48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132.06	685,308.56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0.00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1,683.9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346.63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238.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17,201.83	117,201.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499,952.28	2,499,952.28	177,478.76	129,709.04		7,109,366.3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779,333.64	12,966,878.45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1月、9月及1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增资2,800.00万元、2,240.00万元及1,8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8.87%。

2024年11月，关联方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向全体投资人启动额外融资，融资金额为3,000万美元。2025年2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050万美元。2025年8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该公司追加投资1,05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向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投资3,8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2.38%。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日，所有股权投资款项均已支付。

2025年1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82.54%的股份，收购对价人民币134,582.24万元。其中，以现金人民币25,107.95万元购买关联方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佰翱得15.66%的股份，以现金人民币11,100.83万元购买关联方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佰翱得4.54%的股份，以现金人民币2,595.31万元购买关联方宁波煜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佰翱得0.86%的股份，以现金人民币12,433.33万元购买关联方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佰翱得4.93%的股份。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78,432,130.60	22,216,322.06	73,785,875.64	4,443,649.74
应收账款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1,210,408.56	2,420.82	1,156,392.46	2,910.92
应收账款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14,000.00	22,301.11
合同资产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5,176,846.99	481,342.99	5,138,856.89	226,694.11
合同资产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2,176.22	15,470.50	413,836.60	22,292.3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61.04	
合同负债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650.25	
合同负债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530,558.01	1,993,945.98
其他应付款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73,802,4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			329,331.00	16,478,801.11	42,189.00	2,110,950.05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			681,766.00	19,218,847.19	44,104.00	1,243,283.33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					634,880.00	4,109,724.27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0年授予			279,456.00	9,426,448.33	41,799.00	1,409,939.72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年第一次授予			231,832.00	6,882,520.23	73,764.00	2,189,871.21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年第二次授予			2,605,597.00	76,951,964.73	94,652.00	2,795,389.07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3年第一次授予					1,331,114.00	18,979,156.52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5年第一次授予	5,396,470.00	63,835,446.13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5年第二次授予	2,103,398.00	24,881,329.78				
H股奖励信托计划2025年第三次授予	3,217,500.00	38,060,166.73				
合计	10,717,368.00	126,776,942.64	4,127,982.00	128,958,581.59	2,262,502.00	32,838,314.1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3,599,640.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1,585,803.44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承诺	932,239,328.78	1,089,215,333.98
投资承诺	345,222,273.96	253,330,301.00
合计	1,277,461,602.74	1,342,545,634.98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2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股份 22.82 港元认购本公司拟发行的 58,440,762 股新 H 股（以下称“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币 1.00 元，58,440,762 股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 58,440,762 元。202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价 22.82 港元，成功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配售总计 58,440,762 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为 1,319 百万港元，用于本公司的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服务内容和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

(1) 公司的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服务，服务项目涵盖小分子化学药、寡核苷酸、多肽、抗体、抗体偶联药物(ADC)和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

(2)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分部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材料科学/预制剂、制剂开发及生产和分析开发服务；

(3) 临床研究服务包括国外临床研究服务（包括放射性标记科学及早期临床试验服务）和国内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和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

(4)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包括大分子药物发现及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和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及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

(5) 其他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管理层就有关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决策单独监控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由于管理层并未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考核相关资料，故并未呈列有关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因此，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利润。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实验室服务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8,158,884,614.98	3,482,931,712.52	1,956,668,993.89	474,691,180.34	21,902,233.22	14,095,078,734.95
分部营业成本	4,479,578,588.07	2,287,934,417.27	1,733,466,591.79	666,019,418.97	18,449,182.59	9,185,448,198.69
分部利润	3,679,306,026.91	1,194,997,295.25	223,202,402.10	-191,328,238.63	3,453,050.63	4,909,630,536.26
税金及附加						145,954,871.34
销售费用						306,457,491.99
管理费用						1,736,299,562.50
研发费用						576,019,593.76
财务费用						156,088,809.66
其他收益						79,826,510.62
投资收益						-101,686,000.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718,459.33
信用减值损失						-77,031,893.52
资产减值损失						-22,478,835.62
资产处置损失						-4,685,508.66
营业外收入						2,175,849.86
营业外支出						17,938,329.32
利润总额						1,912,710,459.14

(3) 其他说明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实验室服务	8,158,884,614.98	7,046,874,518.81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	3,482,931,712.52	2,988,773,210.09
临床研究服务	1,956,668,993.89	1,826,208,312.35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474,691,180.34	407,518,945.43
其他	21,902,233.22	6,399,888.35
合计	14,095,078,734.95	12,275,774,875.03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北美洲	8,713,834,569.65	7,852,729,440.73
欧洲	2,894,930,788.50	2,271,933,434.50
中国大陆	2,137,181,623.23	1,847,331,949.82
亚洲(不包括中国大陆)	298,440,289.39	264,274,656.04
其他	50,691,464.18	39,505,393.94
合计	14,095,078,734.95	12,275,774,875.0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	13,709,042,398.90	11,237,927,491.04
北美	1,982,220,144.35	2,039,131,203.39
欧洲	2,830,317,209.56	2,599,671,620.03
其他	12,678,564.17	15,745,961.28
合计	18,534,258,316.98	15,892,476,275.7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9,530,821.29	1,076,301,399.04
1 至 2 年	36,829,979.72	29,565,480.98
2 至 3 年	12,360,356.14	14,455,287.51
3 年以上	11,923,196.69	4,974,601.52
3 至 4 年	7,934,777.17	3,589,489.52
4 至 5 年	3,218,307.52	615,000.00
5 年以上	770,112.00	770,112.00
合计	1,380,644,353.84	1,125,296,769.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448,806.91	73.33%			1,012,448,806.91	851,195,185.71	75.64%			851,195,185.7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195,546.93	26.67%	60,253,431.90	16.36%	307,942,115.03	274,101,583.34	24.36%	40,017,172.54	14.60%	234,084,410.80
其中：										
合计	1,380,644,353.84	100.00%	60,253,431.90	4.36%	1,320,390,921.94	1,125,296,769.05	100.00%	40,017,172.54	3.56%	1,085,279,59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1,195,185.71		1,012,448,806.91			集团内部往来款项，不计提
合计	851,195,185.71		1,012,448,80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195,546.93	60,253,431.90	16.36%
合计	368,195,546.93	60,253,431.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17,172.54	20,442,434.35	206,174.99	60,253,431.90
合计	40,017,172.54	20,442,434.35	206,174.99	60,253,431.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1,059,624,970.12		1,059,624,970.12	75.75%	15,670,427.82
合计	1,059,624,970.12		1,059,624,970.12	75.75%	15,670,427.8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26,002,000.00	
其他应收款	3,051,425,266.05	1,873,875,687.32
合计	4,977,427,266.05	1,873,875,687.3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024,000.00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74,976,000.00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00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2,000.00	
合计	1,926,002,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		11,598,804.94
关联方往来款	3,038,949,143.22	1,846,286,673.04
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	2,813,891.39	6,422,419.8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662,231.44	9,567,789.47
合计	3,051,425,266.05	1,873,875,687.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49,959,016.05	1,873,450,554.42
1至2年	1,466,250.00	425,132.90
合计	3,051,425,266.05	1,873,875,687.3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关联方往来款	2,712,223,328.58	一年以内	88.88%	
合计		2,712,223,328.58		88.8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37,757,032.45	109,872,360.00	14,627,884,672.45	12,055,979,113.66	109,872,360.00	11,946,106,753.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2,551,247.13		472,551,247.13	494,220,903.89		494,220,903.89
合计	15,210,308,279.58	109,872,360.00	15,100,435,919.58	12,550,200,017.55	109,872,360.00	12,440,327,657.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606,923,120.64						606,923,120.64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02,513,556.58						102,513,556.58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74,141,904.12						74,141,904.12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645,274.36						109,645,274.36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1,306,482.03						21,306,482.03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1,000,730,461.20		300,000,000.00				1,300,730,461.20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8,589,512.42						978,589,512.42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704,000,000.00						704,000,000.00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36,585,117.20					1,188,046.33	3,137,773,163.53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58,302,715.95		759,211,793.90			7,161,880.33	3,124,676,390.18	
Pharmaron US, Inc.	146,628,747.11	109,872,360.00				6,534,221.65	153,162,968.76	109,872,360.00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1,611,777,503.81		21,380,000.00			692,907.48	1,633,850,411.29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5,700,000.00		2,786,669.10				208,486,669.10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20,000.00						110,020,000.00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000,000.00		16,000,000.00				267,000,000.00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242,358.24		1,000,000.00				86,242,358.24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370,000,000.00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345,822,400.00				1,345,822,400.00	
合计	11,946,106,753.66	109,872,360.00	2,666,200,863.00			15,577,055.79	14,627,884,672.45	109,872,36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北京康君宁元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53,584.88			37,621,145.93	-22,857,702.64		21,454,973.71	55,619,762.60	
康君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 司	38,263,052.15				739,556.81	-56,822.08		38,945,786.88	
宁波康君仲元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322,208.35			9,641,940.00	-6,134,676.53		1,484,742.63	249,060,849.19	
宁波甬欣康君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082,058.51		68,600,000.00		8,242,789.95			128,924,848.46	
合计	494,220,903.89		68,600,000.00	47,263,085.93	-20,010,032.41	-56,822.08	22,939,716.34	472,551,247.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2,198,208.37	3,600,634,759.31	5,953,385,043.53	3,557,136,149.65
其他业务	279,450,761.61	272,314,500.87	202,118,277.05	196,363,382.17
合计	6,251,648,969.98	3,872,949,260.18	6,155,503,320.58	3,753,499,531.8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10,032.41	107,980,63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17,727,736.60	4,913,261.6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1,583,078.5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857,000.00	-63,362,000.00
投资股利收入	2,756,240,864.66	551,682,052.43
赎回可转换债券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2,556.47
合计	2,757,815,568.85	691,389,588.7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85,508.66	本报告期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27,510.62	本报告期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857,585.75	本报告期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3,479.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47,83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649.92	
合计	125,569,923.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0%	0.9443	0.9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8731	0.86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4577_A02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4577_A02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 宇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有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职责。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先生、李丽华女士、曾劲峰教授均向公司递交了董事确认函，就其自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至签署董事确认函之日的独立性情况作出声明，并保证声明内容真实完整。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递交的董事确认函中表述的内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和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衍生品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该项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	703,271.3	215,473.8	159.55	2,685.23	0	0	189,777.6	12.60%
合计	703,271.3	215,473.8	159.55	2,685.23	0	0	189,777.6	12.60%
报告期内套	未发生重大变化							

<p>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p>	<p>报告期内，远期合约交割及相关外币交易盈亏相抵后实际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85.40 万元。</p>
<p>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p>	<p>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p>
<p>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p>	<p>自有资金</p>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p> <p>（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p> <p>（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p> <p>（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p> <p>（2）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p> <p>（3）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4）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p> <p>（5）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p> <p>（6）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p> <p>（7）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p>	<p>公司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是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按市价调整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计算所得，市场透明，成交非常活跃，能充分反映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03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06月20日

3、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定期了解和巡查衍生品投资的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特此说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1、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安永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宁波、香港拥有多家运营场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慧女士、董宇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均拥有注册会计师或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质量管理水平

（1）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2）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3）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

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5）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6）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安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安永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

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4、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安永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5、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6、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履职评估结果

经评估，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安永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从综合实力、工作方

案、执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项目组配备、报价五个方面对安永进行了评定，认为安永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安永。

2、审计委员会委员多次与安永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包括：审计前，就审计概况、重点审计领域、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数字化审计、独立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并同意安永制定的审计计划；审计开展过程中，就审计结果、内控风险和 2025 年度报告内容等方面与安永进行预沟通，预沟通会结束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不出席的情况下，与安永就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审计完成后，就 2025 年度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及舞弊考虑和管理层越权风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同意安永汇报的审计结果，认可安永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能力。

3、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2026 年套期保值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鉴于目前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较多，近年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减少汇兑损失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2026 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对冲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预计主要包括：以美元计价的出口收入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外币借款和往来款的汇率风险、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有助于对冲外币合同预期收付外汇、外币资金以及外币贷款的利率/汇率变动等形成的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在境内外具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中型商业银行。拟在境外开展的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目标主要为管理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境外外币融资涉及的外汇及利率敞口等风险。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2) 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

(6)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7) 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4577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附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4577_A01号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宇

中国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 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7.37	55,046.20	-	58,022.11	1,131.4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692.32	130,859.20	-	129,298.91	59,252.6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19.26	197,924.92	-	213,944.18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59.33	3,719.93	-	3,049.91	8,029.3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40.91	84,200.64	927.68	1,741.27	97,927.9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00.00	55,500.05	1,465.72	29,966.17	50,299.6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3.13	33,436.69	-	38,089.82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0.00	42,100.00	-	50,4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55.75	24,194.62	-	26,955.19	6,195.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18.34	76,512.30	-	67,318.49	32,712.1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00	3,200.00	-	2,700.00	2,1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22	2,053.42	-	1,467.50	665.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机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00.00	40.12	40.12	3,2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500.00	223.18	-	17,723.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70,125.63	729,447.97	2,656.70	622,993.67	279,236.63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70,125.63	729,447.97	2,656.70	622,993.67	279,236.63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 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 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7.37	55,046.20	-	58,022.11	1,131.4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692.32	130,859.20	-	129,298.91	59,252.6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19.26	197,924.92	-	213,944.18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59.33	3,719.93	-	3,049.91	8,029.3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40.91	84,200.64	927.68	1,741.27	97,927.9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00.00	55,500.05	1,465.72	29,966.17	50,299.6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3.13	33,436.69	-	38,089.82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00.00	42,100.00	-	50,4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55.75	24,194.62	-	26,955.19	6,195.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18.34	76,512.30	-	67,318.49	32,712.1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00	3,200.00	-	2,700.00	2,1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22	2,053.42	-	1,467.50	665.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机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00.00	40.12	40.12	3,2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500.00	223.18	-	17,723.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70,125.63	729,447.97	2,656.70	622,993.67	279,236.63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70,125.63	729,447.97	2,656.70	622,993.67	279,236.63	-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劲峰 King Fung Tsang）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劲峰（King Fung Tsang）教授，47 岁。自 2019 年起，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担任副教授。2013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担任助理教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香港城市大学。2011 年，任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8 年及 2010 年，任职于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Shearman & Sterling LLP）。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年利达律师事务所（Linklaters）。

曾教授于香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获得法学学士及法律专业证书（PCLL）。其后分别于乔治城大学（Georgetown University）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位（S.J.D.）、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获得法学硕士及法律博士学位（LL.M.、J.D.），并于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获得法学硕士学位（LL.M.）。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任职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本人以通讯方式参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本人任职时间较短，未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

（二）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回答本人的提问，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和审阅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计划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

3、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2025年度本人任职时间较短，在本人任职期间内：1）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4）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5）公司未发生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6）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7）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8）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9）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10）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11）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6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劲峰（King Fung Tsang）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曾劲峰（King Fung Tsang）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61 岁，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H 股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曾坤鸿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2019 年 3 月起，担任 Hongs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Hongsen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运营；2018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9 月，担任美国上市公司 Athenex Inc.（纳斯达克：ATNX）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 Puritek China Company 的加拿大投资公司 Puritek Canada Inc. 的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 Hydraservices Inc. 的董事，该公司为一家位于

加拿大的废物管理及气味控制解决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一家位于美国的初期药物公司 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驻留执行顾问；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 ATA Inc.的首席财务官、顾问，该公司为一家于美国上市的大型计算机测试服务供货商（纳斯达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 ShangPharma Corp.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一家医药研发合约服务组织公司，此前于美国上市（纽约证券交易所：SHP），于2013年9月私有化；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 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财务官，该公司为一家医药研发合约服务组织公司，此前于美国上市（纽约证券交易所：WX），于2015年12月私有化；1988年至2006年，于多家公司担任财务及审计职位。曾坤鸿先生分别于1991年及1993年获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许会计师证书，并且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非执业）。曾坤鸿先生分别于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科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	5	5	0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两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5	5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高管绩效考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2	2	100%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架构合理

性、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补选董事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3	3	100%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曾坤鸿 (Benson Kwan Hung Tsang)	2	2	100%

(三)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16 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2025 年 1 月，本人先后前往公司位于英国利物浦、加的夫、霍兹登等地区的工厂，与当地管理团队进行业务交流，并实地考察了园区的设施与服务能力，深入了解了各园区的业务重点、运营特色与安全管理体系。

2025 年 3 月，本人在北京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并在会后与公司审计师单独进行座谈，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内控审计状况。本次现场办公期间，本人分别与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资金组总监、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规与 ESG 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进行座谈，就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经营情况、资金管理、财

务状况、环境保护和 ESG 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此外，本人还走访参观了公司在建的北京第二园区及康龙临床北京办公室，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等。

2025 年 6 月，本人在北京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会后与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了解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2025 年 8 月，本人在西安子公司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此外，本人还听取了西安运营负责人关于西安子公司的业务介绍，了解西安子公司的发展史、业务布局及人员配置等；并在西安运营负责人的陪同下参观走访了西安子公司的实验室，听取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介绍。

（四）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控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和审阅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单独与安永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公司非执行董事胡柏风先生因本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具有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万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1 月，本人因任职时间将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劲峰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议案，包括 A 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解除限售、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提高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上限以

及设立 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公司对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5 年 11 月，本人因任职时间将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感谢股东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丽华女士，61 岁，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李丽华女士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于 199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分别于北京市永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彼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于 1995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丽华	5	5	0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 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两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	-------	--------	-----

姓名			
李丽华	6	6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高管绩效考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丽华	2	2	100%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补选董事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丽华	3	3	100%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丽华	2	2	100%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15 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2025年3月，本人在北京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并在会后与公司审计师单独进行座谈，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内控审计状况。本次现场办公期间，本人分别与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资金组总监、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规与ESG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进行座谈，就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经营情况、资金管理、财务状况、环境保护和ESG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此外，本人还走访参观了公司在建的北京第二园区及康龙临床北京办公室，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等。

2025年4月，本人在康龙临床上海办公室现场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2025年6月，本人在北京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会后与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现况，了解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8月，本人在西安子公司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此外，本人还听取了西安运营负责人关于西安子公司的业务介绍，了解西安子公司的发展史、业务布局及人员配置等；并在西安运营负责人的陪同下参观走访了西安子公司的实验室，听取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介绍。

（四）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控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和审阅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单独与安永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

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公司非执行董事胡柏风先生因本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具有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万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1 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先生因任职时间将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劲峰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中国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议案，包括 A 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解除限售、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提高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上限以及设立 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公司对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6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李丽华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余坚先生，51 岁，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余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与会计专业从业经验。余坚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研究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兼任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 9 月，曾担任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担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曾担任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担任上海普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曾先后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总部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项目投资部副部长。余先生是注册会计师，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余坚	5	5	0	0	否	2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疑问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会就审议事项的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分析，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202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

审议的非关联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两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等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6	6	10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及高管薪酬、高管绩效考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2	2	100%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架构合理性、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补选董事等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3	3	100%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余坚	2	2	100%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累计现场办公时间达到 15 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2025 年 3 月，本人在北京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并在会后与公司审计师单独进行座谈，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内控审计状况。本次现场办公期间，本人分别与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资金组总监、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规与 ESG 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进行座谈，就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经营情况、资金管理、财务状况、环境保护和 ESG 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此外，本人还走访参观了公司在建的北京第二园区及康龙临床北京办公室，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等。

2025 年 4 月，本人在康龙临床上海办公室现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2025 年 6 月，本人在北京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会后与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现况，了解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2025 年 8 月，本人在西安子公司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此外，本人还听取了西安运营负责人关于西安子公司的业务介绍，了解西安子公司的发展史、业务布局及人员配置等；并在西安运营负责人的陪同下参观走访了西安子公司的实验室，听取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介绍。

（四）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还积极组织、配合本人的现场工作安排，承担了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到公司现场工作的各项必要费用，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责任保险，以降低本人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内控内审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和审阅内控内审部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单独与安永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4、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54%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与审议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安永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公司非执行董事胡柏风先生因本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具有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万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1 月，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先生因任职时间将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劲峰教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加绩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础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股权激励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议案，包括 A 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解除限售、作废失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相应调整、提高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上限以及设立 2025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办理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公司对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

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6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_____

余坚

2026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原则;
- (二) 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效益相适应的原则;
- (三) 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四) 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薪酬发放与业绩考核挂钩并保持同向变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履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所有董事均需按本制度及相关规则进行履职评价,但对于非基于董事身份获得本制度所述薪酬的董事而言,在其履职评价时无需考虑绩效相关的考核或评价。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执行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执行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岗位或职位的薪酬标准发放，不再按董事职位另行发放薪酬。

第八条 非执行董事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结合公司实际及可比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情况确定或调整，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综合要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经年度考核确定，按年度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

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的，或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擅自离职的，其绩效薪酬不予发放。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指含税薪酬。发放时其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相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执行。

第四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八条 若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二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 通货膨胀水平;
-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 (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